

股票代碼：8087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SUN GREENTEC CORPORATION

(變更前: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一一二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美雅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eiya_chiu@leadsun-green.com

代理發言人：吳美奇 / 資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aggie_wu@leadsun-green.com

電 話：(02)2709-9889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 2709-9889

傳 真：(02) 2709-9997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淑瑩、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電子郵件信箱：www.kpmg.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leadsun-green.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5
二、股東結構.....	47
三、股權分散情形.....	47
四、主要股東名單.....	48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9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0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四、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51
伍、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51
二、執行狀況.....	51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人員.....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87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8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6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2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拾、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致力於發展再生能源事業，多方面布局開拓電廠專案，並於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廠、農電共生案廠、儲能案場及為綠能合資平台公司提供收購投資電廠服務及電廠資產管理，陸續展現成果。

壹、112 年度營業實施概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台南七股漁電案場於 112 年 6 月底取得經濟部能源署電業籌設許可，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並於地方說明會後，開始進行養殖設施工程，並依工程進度認列相關能源技術服務及工程收入。

112 年 8 月本公司集團投資建置之桃園儲能案場 4MW，開始於 AFC 電力交易平台線上線交易收取電費收入。同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取得廠房屋頂型第三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可望挹注售電收入。

本年度主要營收來源為案廠開發收入、能源技術服務收入及依工程進度認列之統包工程收入。受外部環境與輿論影響，112 年在耗時較長的各項許可文件取得過程中，花費較多時間與資源向社會大眾、地方居民宣導溝通太陽光電與產業的結合，對地方發展的助益，以利後續工程的順利推進。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03,647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收 205,787 仟元，受環境影響，推動工進速度減緩，營業收入認列減少 2,140 仟元，微幅減少 1.04%。本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54,666 仟元與較前一年度減少 18,244 仟元，減少 25.02%，係因主要工程項目時程往後推延所致。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6,162 仟元，係因拓展新業務，增加業務費用投入，以及相關員工及董事酬勞成本等所致；112 年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59,785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5,780 仟元，成長 149.64%，主要為活化資產，處份投資性不動產以增加投資能源業務資金。

112 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238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1,374 仟元，成長 146.07%，總計 112 年本公司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25,501 元，基本每股盈餘為 4.1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尚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03,647	205,787	(2,140)	(1.04%)
營業成本	148,981	132,877	16,104	12.12%
營業毛利(毛損)	54,666	72,910	(18,244)	(25.02%)
營業費用	94,213	88,051	6,162	7.00%
營業損失	(39,547)	(15,141)	(24,406)	16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85	64,005	95,780	149.64%
稅前淨利(淨損)	120,238	48,864	71,374	146.07%
所得稅費用	992	11,746	(10,754)	(91.55%)
本期淨利(淨損)	119,246	37,118	82,128	22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之稅後淨額	6,255	(572)	6,827	(119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01	36,546	88,955	243.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14%	6.56%
權益報酬率	32.86%	13.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0.50%	16.81%
純益率	58.56%	18.16%
每股盈餘	\$4.10	\$1.2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電廠開發、設計規劃與建置，尚無相關研發費用之支出。

貳、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一)建置電廠

本公司統包工程的台南七股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 6 月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並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地方施工許可備查；工程部分於 112 年陸續展開整地工程，因外部環境因素及配合地方養殖業者，敦睦鄰里，規劃展開之基樁、養殖設施建置等工程進度較原計畫推遲，後續將加速工進，本案預計 113 年完成設施之建置，並取得綠能容許併聯掛錶。

屏東漁電案場，已於 112 年完成主要建物，並鋪設模組，預計本案將於 113 年掛錶併聯。

(二)開發案場

112 年開發之地面型太陽能案場，已於同年度取得台電併審，並已開始電業籌設計畫申請作業，113 年會持續進行本案各期開發申設作業工作。

本公司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儲能案場的開發工作，目前以穩健踏實，產業共生，地方共榮的開發理念，深耕一地兩用太陽能光電案件，並提供案場規劃技術服務，務使案件在設計的初期就能夠與產業結合，永續發展。

(三)電廠資產管理

本公司目前為綠能合資公司管理裝置容量 123MW 地面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廠及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本公司將為合資公司持續評估規畫及投資收案，以擴大電廠資產管理規模，增加開發及管理收入。

二、113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太陽能案場針對已開發之案場將依工程進度逐步進行，並持續拓展綠能產業相關業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漁電共生、農電共生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在案廠穩健扎實的基礎上，強化綠能投資合作關係，開展售電業務，多元化發展成長動能。

參、未來公司發展政策、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延續轉型的發展基礎，響應政府政策施政方針，積極開發漁電共生、營農型、地面型太陽光電再生能源業務，布局一地兩用，產業結合光電的太陽能發電案場、風力發電及儲能案場，擴大電廠持有、管理規模，強化綠能投資合作關係。蒐集產業資訊，掌握市場脈動，對於不同類型之業務開發情形擬定策略方向，擴大案場布局，以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

再生能源光電產業發展日趨成熟，外部競爭者眾，法令規範因應國家國土規劃，地方發展民情時有變動，因此，因地制宜的地方溝通，再再考驗公司經營策略的快速反應與及時調整，務求公司轉型後持續成長的動能，能在穩定中，大步向前。

董事長：林麗珍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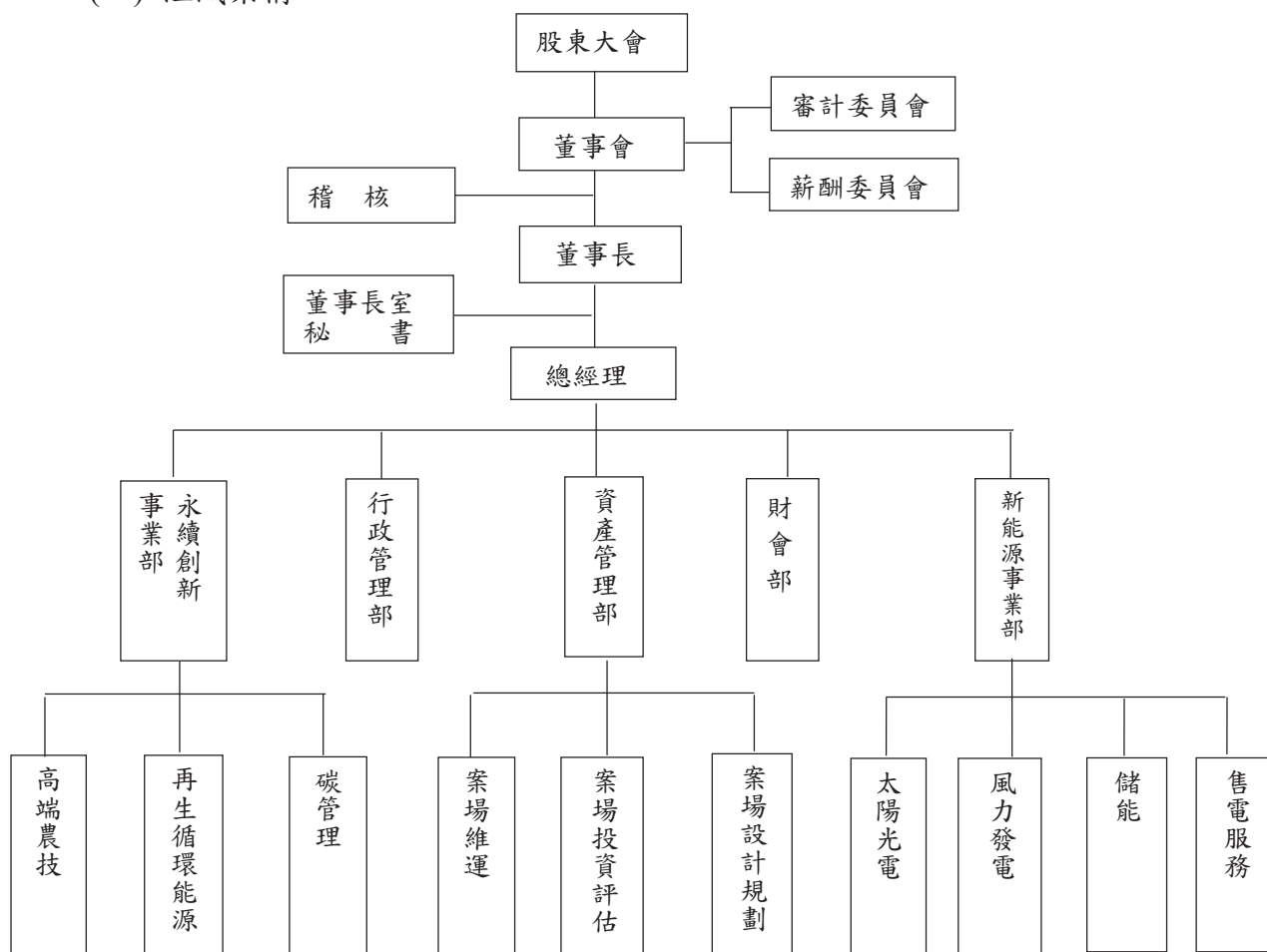
民國 86 年 8 月	核准設立，核定資本額為 6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8,000 仟元。
民國 8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8,200 仟元。
民國 88 年 6 月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01,660 仟元。
民國 88 年 8 月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16,909 仟元。
民國 8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9,352,720 元，盈餘轉增資 2,026,4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4,50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37,952,620 元。
民國 89 年 1 月	現金增資 33,443,61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71,396,230 元。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20,567,55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191,963,780 元。
民國 8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30,851,32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22,815,100 元。
民國 90 年 5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保證認證
民國 90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89,834 元，盈餘轉增資 15,791,676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45,096,610 元。
民國 90 年 7 月	加入 DVD FORUM
民國 91 年 1 月	參加 CSS DVD 版權保護系統
民國 91 年 8 月	現金增資 32,012,89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109,500 元。
民國 92 年 3 月	於興櫃股票掛牌
民國 93 年 2 月	於一般類股為櫃檯買賣
民國 93 年 3 月	現金增資 26,171,4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4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17,136,440 元。
民國 93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 30,413,640 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0,710,080 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8,461,990 元。
民國 95 年 8 月	註銷庫藏股 3,8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64,641,990 元。
民國 96 年 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881,410 元，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52,523,400 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7,948,640 元，註銷庫藏股 1,585,69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68,886,350 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更名為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HOMENEMA TECHNOLOGY INCORPORATION。
民國 97 年 6 月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62,176,350 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52,186,350 元。
民國 100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43,606,350 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辦理現金減資 37,796,700 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05,809,650 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98,689,650 元。
民國 102 年 11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英文名稱：LA FOURRURE BIOTECH INC.，實收資本額為 9,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1 月	以自有品牌「嬌妍莉娜(JOANNELINA)」系列跨足美容保養品保健市場。
民國 105 年 1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105 年 5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暫停營業。
民國 105 年 5 月	子公司富譽生技現金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000 仟元。
民國 109 年 6 月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290,689,650 元。
民國 110 年 3 月	董事兼 10%大股東謝啟賢及董事陳瑞欲，因個人資金需求規劃，分別轉讓其持股 1,600,000 股及 1,343,000 股。
民國 110 年 7 月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經第九屆董事會選任雷科(股)公司法人代表林麗珍為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8 月	取得麗崮管顧(股)公司 100%股權，跨足綠能產業。
民國 110 年 8 月	子公司麗崮管顧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子公司麗崮管顧(股)公司更名為麗崮新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7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 月	子公司麗儲電力(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3,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5 月	子公司香印永續(股)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 8,000 仟元。子公司麗崮新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31,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7 月	子公司麗儲電力(股)公司，現金增資 4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民國 111 年 11 月	台南七股電廠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孫公司麗升五福(股)公司、麗新投資(股)公司及麗崮新綠能(股)公司做為 SPV 公司股權予麗崮風光能源(股)公司，辦理股權出售完成交割。
民國 112 年 6 月	變更公司英文名稱：LeadSun Greentech Corporation
民國 112 年 8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00 仟元。
民國 113 年 3 月	現金增資 9,000,000 股，總募集資金 3.6 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 384,409,650 元。
民國 113 年 4 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1.各部門內作業品質之稽核。 2.稽核作業規劃與執行。 3.其他關於稽核事項之處理。
董事長室 及秘書	1.承董事長之命令稽督有關部門之業務活動。 2.處理關於文件收發、撰擬及檔案保管事項。 3.協調及統合公司內部部門間之有關互動事項。 4.對外規劃與發展方案之擬定。
行政管理部	1.人力資源開發、訓練及運用。 2.人員考勤、考績、薪資、勞健保等相關作業之執行。 3.總務及庶務。
財會部	1.控管企業資金之各項流動及調節。 2.靈活運用及調度企業資金，建立與金融機構良好關係。 3.公司各項會計事務之執行、及成本之結轉及計算。 4.各項稅務事項之處理。
資產管理部	1.案場設計規劃，開發案源。 2.案場投資計劃評估，財務模型分析。 3.案場維護、保養更換設備，日常監管與巡視。 4.投資管理。
新能源事業部	1.太陽光電案場建置與開發 2.風力發電案場建置與開發。 3.漁電共生案場建置與開發。 4.營農型太陽光電建置與開發 5.儲能案場建置與開發。 6.售電服務業務。
永續創新事業部	1.碳管理。 2.高端農技。 3.再生循環能源發電投資開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期 日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雷科股 份有限 公司	-			3,000	0.00%	1,477,738	3.84%	0	0.00%	1,335,364	3.4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麗珍	女 61~70	110.7.1	3	0	0.00%	375,000	0.98%	0	0.00%	2,182,819	5.68%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 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 事長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慶堂	男 61~70	110.7.1	3	3,389,791	11.66%	3,737,164	9.72%	716	0.00%	0	0	惠展實業(股)負責人 華錫鑫公司董事長兼總經 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瑞欽	男 61~70	110.7.1	3	2,688,775	9.25%	1,597,882	4.16%	418	0.00%	0	0	勤益工專電機科 實踐大學國貿實務班結班 東海大學企管研究班結業 東海大學財管研究班結業 華哥多媒體科技(股)董事 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啟賢	男 51~60	110.7.1	3	1,603,607	5.52%	1,336,752	3.48%	0	0.00%	0	0	芳苑國中 長經(股)公司董事長	歐京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韓國	南基鎬	男 51~60	110.7.1	3	0	0	0	0	2,055	0.00%	0	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 司總經理	台灣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錫洋	男 61~70	110.7.1	3	1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百靈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譽記帳士事務所所長 永譽管理諮詢(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延茂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奎典科技開發(股)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雅頌	男 61~70	110.7.1	3	110.7.1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董事長 喬信保全(股)董事長 東桓國際(股)董事 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家幸福整合服務(股)董事 英屬關曼群島商東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

因應措施：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下一屆(114年)董監改選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註2：1.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2.麗崙新能源(股)公司董事長3.麗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4.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董事長5.彰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6.北苑風力發電(股)公司董事長7.星崙電力(股)公司董事長8.麗坤三(股)公司董事長9.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10.麗儲電力(股)公司董事長11.麗本資產(股)公司董事長12.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長13.香印綠能(股)公司董事長14.麗升四鑫(股)公司董事長15.麗申資產(股)公司董事長16.廣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17.麗生風電(股)公司董事長18.麗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19.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20.麗崙永續能源(股)公司董事長21.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董事長22.麗升四方(股)公司董事長23.麗坤智聯有限合夥一般合夥人代表24.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25.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6.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8.LeadSun Investment &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28. LeadSun New Star Corp.董事29. LeadSun Holding Corp.董事30. LeadSun WINION Limited 董事31. 中影(股)公司董事32.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33.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35. LeadSun KCIS Limited 董事35. 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董事36.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37. 青鋒資本(股)公司監察人38. 萊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39.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1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2. 萊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3.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44.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1)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註1)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7.76%)、禾興投資(股)公司(4.78%)、雨龍投資(股)公司(3.72%)、鐘豔秋(2.30%)、天恩機械(股)公司(1.81%)、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1.07%)、陳志祥(0.97%)、李偉崇(0.95%)、順治投資(股)公司(0.84%)、鄭再興(0.78%)

註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雷科(股)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前十大股東名單(112 年 4 月 22 日)。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1)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87%)
禾興投資(股)公司	鄭惟中(30%)
雨龍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33%)、鄭玉芳(18%)、黃鈴雅(15%)
天恩機械(股)公司	黃鈴雅(50%)、鄭惟中(50%)
博思威爾投資有限公司	黃仲立(100%)
順治投資(股)公司	鄭再興(45%)、鄭玉慧(18%)、鄭惟中(14%)、鄭玉芳(13%)

註1：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係依據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資訊查詢。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註 4)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雷科(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麗珍		林麗珍董事長畢業於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爾後取得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業碩士，為安信法律事務所之創辦人，曾擔任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國際合夥人、正威精密(股)獨立董事、羅麗芬(股)董事等多家上市公司櫃公司董事職務，現為東元電機(股)公司、洋基工程(股)公司及技嘉(股)公司獨立董事。 林麗珍董事長具有律師執業、商務、法律、國際併購及公司治理等業務等逾 30 年專業資歷及經驗。	1. 雷科(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 林麗珍董事長為雷科(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關係企業董事(100%子公司)，同時為本人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5%以上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3
楊慶堂		楊慶堂董事為本公司原始創辦團隊經營者之一，從事光碟產業多年，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在商務經營和談判等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以其敏銳之商業洞察力在董事會中提供經營策略建議，對公司營運具有重要貢獻。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和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1. 楊慶堂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及持股前十名之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陳瑞欲		陳瑞欲董事為本公司原始創辦團隊經營者之一，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從事光碟產業多年，具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管理經驗，作為董事成員之一，持續發揮其多年之管理經驗，為公司之永續發展貢獻良多。	1. 陳瑞欲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1%及持股前十名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謝啟賢	謝啟賢董事為本公司原始創辦團隊經營者之一，從事光碟產業多年，具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管理經驗，以其多年之專業經驗和洞察力為董事會提供公司經營建議，並著重於公司治理層面提升，強化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1. 謝啟賢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及持股前十名股東，非為獨立董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南基鎬	南基鎬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為台灣新格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及商務經驗。可於董事會提供多元之管理及經營建議，強化審計委員會功能，提供高品質監督。		0
周錫洋	周錫洋獨立董事為美國百靈頓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博士，創立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周錫洋獨立董事具備決策判斷、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審計、公司治理、商務及業務等多年專業資歷與經歷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強化審計委員會在財務方面之監督功能。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蘇雅頌	蘇雅頌獨立董事為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具有管理專業，亦有多數豐富的公司經營及商務經驗。可適時幫助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上拓展思維的廣度和深度。蘇雅頌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和經驗使得他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審視公司的運營情況，為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提供高品質的監督和管理建議。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掲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 192-1 條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或由董事會提名工業、商業、科技、財務、會計、法律等各界專業人士、社會賢達，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作為董事會遴選標準。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七名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科技業、法律、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年齡分布於 51-70 歲、其中 1 位女性、1 位韓國籍獨立董事，持續努力於性別、國籍及文化之組成多元化。在專業經驗多元化部分，各董事來自各個領域，可以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意見與經驗。

(2)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七人，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獨立董事三人，比重 43%，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成員間並無下列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且本公司已於 110 年股東常會廢止監察人制，改為選任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證交法第 26 條之 3：第 3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 4 項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珍	女	112.1.9	375,000	0.98%	-	-	2,182,819	5.68%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註3)	-	-	-	(註4) (註7)
新能源事業 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雅	女	111.6.1	289,997	0.75%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華錕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宏通集團稽核經理	-	-	-	-	
新能源事業 部業務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杰	男	112.3.6	70,000	0.18%	-	-	-	-	MBA of Preston University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	-	-	-	-	(註5)
資深會計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美奇	女	110.8.11	50,000	0.1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世基生醫(股)經理	-	-	-	-	
永續管理室 永續長兼公 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	112.06.01	114,868	0.30%	-	-	-	-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執行長特 助及發言人 雅茗天地(股)公司財務總監 安力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ALLEGORY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	-	-	(註6)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請參閱 P7-8 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註4：林麗珍於112年1月9日起新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5：周杰於112年3月6日新任新本公司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註6：林怡君於112年3月1日新任新本公司永續管理室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7：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因考量綠能產業為本公司轉型跨足之新興產業，轉型初期難以另尋專業之經理人擔任總經理，另組織扁平化管理，可節省經營上的成本，也可增加營運效率，因此，在此階段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來若有合適人選擔任總經理，經董事會充分討論同意，將另聘任適當人選。因應措施：配合「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本公司將於114年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個別揭露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林麗珍	-	-	-	-	370	370	40	40	4,320	5,760	-	-	1,294	-	5.05%	6.26%	
董事	楊慶堂	1,200	1,200	-	-	370	370	40	40	-	-	-	-	-	-	1.35%	1.35%	
董事	陳瑞欽	-	-	-	-	370	370	40	40	-	-	-	-	-	-	0.34%	0.34%	
董事	謝啟賢	-	-	-	-	370	370	40	40	-	-	-	-	-	-	0.34%	0.34%	
獨立董事	南基錫	120	120	-	-	370	370	40	40	-	-	-	-	-	-	0.44%	0.44%	
獨立董事	周錫洋	120	120	-	-	370	370	35	35	-	-	-	-	-	-	0.44%	0.44%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20	120	-	-	370	370	40	40	-	-	-	-	-	-	0.44%	0.4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及車馬費等，係考量最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支領業務執行費用及車馬費等，係考量最基本之費用支出，執行業務投入時間等成本，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事業公司之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112.1.9 新任)	林麗珍	2,320	3,760	0	0	2,000	2,000	1,294	0	1,294	0	4.71%	5.92%	無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111.6.1 新任)	邱美雅	1,497	1,497	0	0	1,008	1,008	776	0	776	0	2.75%	2.75%	無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112.3.6 新任)	周杰	970	970	0	0	365	365	970	0	970	0	1.93%	1.93%	無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註1)	林麗珍	2,320	3,760	0	0	2,000	2,000	1,294	0	1,294	0	4.71%	5.92%	無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邱美雅	1,497	1,497	0	0	1,008	1,008	776	0	776	0	2.75%	2.75%	無
資深會計經理	吳美奇	1,376	1,376	0	0	347	347	647	0	647	0	1.99%	1.99%	無
永續管理室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註1)	林怡君	1,004	1,004	0	0	350	350	776	0	776	0	1.79%	1.79%	無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註1)	周杰	970	970	0	0	365	365	970	0	970	0	1.93%	1.93%	無

註1：112年1月9日林麗珍新任本公司董事長，112年6月1日林怡君新任永續管理室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112年3月6日周杰新任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麗珍	0	4,463	4,463	3.74%
	新能源事業 部副總經理	邱美雅				
	新能源事業 部業務副總 經理	周杰				
	財會部資深 經理	吳美奇				
	永續管理室 永續長兼公 司治理主管	林怡君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酬金總額及其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 度		111 度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總額 (仟元)	%
董事	1,835	1.54	2,116	5.66	1,835	1.54	2,116	5.66
監察人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副總經理	11,200	9.39	2,762	7.39	12,640	10.60	2,762	7.39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訂定之標準及原則為之。如下列所示：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議定得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報酬。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截至目前為止，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領取報酬。本公司 111 年正值轉型能源產業初期，董事長在新引進能源

業務開發、整合及運作上，投注資源致力於公司之發展，引進專業人才及業務，各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決策職責，相關酬勞皆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席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麗珍	11	0	100%	無
董事	楊慶堂	9	1	82%	無
董事	陳瑞欽	11	0	100%	無
董事	謝啟賢	10	0	91%	無
獨立董事	南基鎬	11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錫洋	10	1	91%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1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3所示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果
112.01.09	第9屆第16次	1.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2. 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3.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14	第9屆第17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7.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 本公司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1.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2. 子公司麗崙新能源擬設立五家 SPV 公司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4.18	第9屆第18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12.05.10	第 9 屆 第 19 次	1.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6.02	第 9 屆 第 20 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簽訂 EPC 合約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8.07	第 9 屆 第 21 次	1.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9.12	第 9 屆 第 22 次	1.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廠合約簽訂案。 2. 簽訂七股漁電共生光電工程 EPC 發包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1.08	第 9 屆 第 23 次	1.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擬解除對麗本資產背書保證 1.3 億元。 4.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6. 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1.23	第 9 屆 第 24 次	1. 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05	第 9 屆 第 25 次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5.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6. 本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7. 擬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8.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9. 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0. 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增訂案。 13.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4.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03	第 9 屆 第 26 次	1.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3. 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4. 受理股東提案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5. 修正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名單案。 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1.9	董事楊慶堂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為本案推廣業務對象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4.18	董事長林麗珍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兼任本公司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8.7	董事長林麗珍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股條件名冊		
113.1.23	董事長林麗珍	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5	董事長林麗珍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附表二。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各次董事會中報告營運狀況，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及內控規定之事項，呈報董事會充份討論後作成決議。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附表二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績效評估	包括整體董 事會、個別 董事成員問 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 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 結構。 D. 董事之選任及 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運作情 形尚屬有效。 待改善建議： 1. 董事加強對公司 營運參與程度。 2. 公司尚未有明確 接班人計劃。 3. 董事在專業外進 修多元化課程。 改善計畫： 1. 鼓勵董事多發言 給予公司適當的建 議。 2. 公司尚處轉型初 期，待適當時機將 訂定相關計畫。 3. 擬加強宣導督促 董事們踴躍參加進 修。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 員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 員問卷自評	A. 公司目標與任 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 知。 C. 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 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 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整體董事會內部運 作情形尚屬有效。 待改善建議： 1. 董事與其他董事 成員有良好溝通。 2. 董事與簽證會計 師進行充分溝通及 交流。 改善計畫： 擬加強董事們及簽 證會計師充分溝通 及交流。
每年執行一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功能性委員 會績效評估	個別董事成 員問卷自評	A. 對公司營運之 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	考核結果： 整體功能性委員會 運作良好。

				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待改善建議： 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項風險。 改善計畫： 鼓勵委員多參與公司的運作。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A) 次，獨立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南基鎬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周錫洋	9	1	9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10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 期	期 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第 14-5 所示事 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獨董重 大建議 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表決結 果
112.3.14	第 1 屆 第 14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6. 本公司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7.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0. 本公司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4.18	第 1 屆 第 15 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5.10	第 1 屆 第 16 次	1.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

							意通過
112.6.21	第1屆 第17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擬簽訂 EPC 合約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8.7	第1屆 第18次	1.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9.12	第1屆 第19次	1.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廠合約簽訂案 2. 簽訂七股漁電共生光電工程 EPC 發包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2.11.08	第1屆 第20次	1.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擬解除對麗本資產背書保證 1.3 億元 4.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6. 子公司麗威新能源(股)公司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1.23	第1屆 第21次	1. 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3.5	第1屆 第22次	1. 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收回已發行之 112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4. 本公司 113 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 擬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7. 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8. 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113.4.3	第1屆 第23次	1.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2. 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	無	無	無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112年3月14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均會計師、112年8月7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113年3月5日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與本公司進行下列事項之溝通：1、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2、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稿本；3、關係人之資訊；4、合併及個體客戶聲明書；5、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2.3.14	111年11月-112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2.3.14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3.1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3.14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5.10	112年2月-112年3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2.8.7	112年第二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2.11.8	112年第三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2.11.8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2.11.8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113.3.5	112年第四季度內部控制稽核查核情形	充分溝通討論並知悉
113.3.5	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提董事會通過

(二)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告查核之情形，並就查核之內容進度說明及溝通事項，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報告及溝通內容	結果
112.3.14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112.8.7	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113.3.5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充分溝通討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0 年 7 月 1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leadsgreen.com)「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網頁。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統籌由股務代理、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股務代理、董事長室及公司治理單位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均依法令或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此做為風險控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於111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止內部人誤觸內線交易而違法，並於稽核報告中定期稽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並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二)尚待研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 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 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 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 需資料、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 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 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聯絡公司且依不同情況設有溝通管 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人及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繫 方式。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 事務?	✓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門辦理股東會 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 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 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 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 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 營運情形?	✓ ✓	✓	(一)公司已於網站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 新中。 (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負責公司之資訊揭露，並按 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提早公告並 申報。	(一)並無重大 差異 (二)並無重大 差異 (三)依現行規 定辦理， 並無重大 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 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恪遵法令保障員工權益，秉持一 個員工代表一個家庭的理念，提供一個安心安全的工作環境。 2、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充份揭露公司資訊予投資人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知悉，平時投資人亦可直接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溝通。 3、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均有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雙方秉持品質與誠信以互惠為原則合作。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提供客戶優良品質與誠信交易往來的關係；充份維護股東權益。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不定期提供董監事課程資訊，鼓勵參加進修或論壇。 112年度董事、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進修時數</th><th>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th></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工商協進會</td><td>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長</td><td>林麗珍</td><td>董事學會年會</td><td>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轉型</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楊慶堂</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謝啟賢</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謝啟賢</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td><td>陳瑞欲</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td><td>3</td><td>是</td></tr><tr><td>獨立</td><td>周錫洋</td><td>工商協進會</td><td>董事會中的企業資</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董事學會年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轉型	3	是	董事	楊慶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是	董事	謝啟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是	董事	謝啟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	3	是	董事	陳瑞欲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	是	獨立	周錫洋	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	3	是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林麗珍	工商協進會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是																																														
	董事長	林麗珍	董事學會年會	戰局下的企業未來：策略轉向 & 戰略轉型	3	是																																														
	董事	楊慶堂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是																																														
	董事	謝啟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族憲章與家族辦公室	3	是																																														
	董事	謝啟賢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訴訟與訴訟之外-如何寫好合約中的爭端解	3	是																																														
	董事	陳瑞欲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提升競爭力	3	是																																														
	獨立	周錫洋	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中的企業資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訊安全治理課題- 績效與風險議程		
			獨立董事	周錫洋	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AI 戰情室- 洞燭先機，掌握商機	3 是
			獨立董事	南基鎬	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 獨立)暨公司治理 主管實務進階研討 會-如何提升企業 永續報告書的公信 力	3 是
			獨立董事	蘇雅頌	社團法人中 華公司治理 協會	氣候變遷與我們的 距離	3 是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經營保守穩健，相關重要事項訂有規章或管理辦法作為遵循。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品質、交期及誠信是基本原則，積極處理客戶的建議事項或客訴。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2年度於AIG美國國際產險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1. 公司網站資訊之揭露項目已新增。2. 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尚未改善者善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 持續加強公司網頁並不定期更新。2.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得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設置增設一名獨立董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周錫洋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具有三十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曾任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兼任助理教授，現任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永譽記帳士事務所所長、彗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周錫洋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台北大學企研所碩士。喬信集團董事長：喬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巧巧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蘇雅頌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0
薪酬委員	王修銘		有 30 多年產業經驗、10 年其他公司薪酬委員的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修銘委員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2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知章程所訂，委員會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周錫洋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蘇雅頌	8	0	100%	無
薪酬委員	王修銘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2.8.7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長一職，推動公司永續經營。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面，營運落實節能省碳及環境保護之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於社會面，定期檢查各項作業程序，確保符合各項法規；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	未來將另規劃相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策略，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發展，提供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綠電及碳排放管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分類資源再利用，管理大樓委有專業環保公司回收。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巴黎協定後，氣候變遷已成為各國政府及企業高度關注之議題。其中，溫室氣體排放法規變化及極端氣候皆可能對企業營運與人類福祉帶來顯著衝擊。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再生能源業務。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752公噸及1,137公噸，主要來自廠內及辦公室用電，111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前一年減少35%。針對環境管理政策，符合國際法規、響應綠色環保持續關注國內外環保政策法規動態，確保公司之營運均符合法令要求。	(四)並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	✓		(一)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有「性騷擾防治措	(一)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摘要說明 施」，即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內部各項管理規章，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尊重與關懷、及遵守道德操守等。 (二) 本公司遵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於公司有盈餘時，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三)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中有之危害的可能性，提供員工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對新進同仁給予環境介紹，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四) 提供員工內部或外部專業訓練。 112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table><tr><td>項目</td><td>總時數</td><td>總費用(仟元)</td></tr><tr><td>專業職能訓練</td><td>88</td><td>44.4</td></tr><tr><td>新進人員訓練</td><td>0</td><td>0</td></tr><tr><td>通識訓練</td><td>1</td><td>0</td></tr></table> (五)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及電子信箱，處理有關公司申訴之相關問題。 (六)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8	44.4	新進人員訓練	0	0	通識訓練	1	0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四)並無重大差異 (五)並無重大差異 (六)並無重大差異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8	44.4													
新進人員訓練	0	0													
通識訓練	1	0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將依金管會規範，於2025年出具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人權、員工權益：(1)公司為員工設置一個純淨及安全工作環境。 (2)任用員工政策：公司設有關於人事管理辦法及福利制度，一切符合法令條約，並求公平對待每位員工，不因種族、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教、黨派、性別而有所不同。			
2. 社會公益：當天災發生時，不定期即時發動員工自由募款或公司參予賑災。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於日常事務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公司內部規範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準則，並公告員工週知，以作為行為之準則。 (三) 本公司對於營業或其他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內規嚴格禁止相關行為。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 本公司與客戶廠商往來係本著誠實信用為基本之先決條件，如於往來中發現有不正常的狀況，將適時中止往來。 (二) 本公司推動與維護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稽核單位，異常情形直接呈報董事會。 (三) 本公司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政策。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規定排定稽核計劃，定期提報獨立董事，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結果。	(一) 並無重大差異 (二) 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並無重大差異 (五) 並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日常事務中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稽核部門或專責部門隨時接受書面、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陳訴等方式接受具體明確事件之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相關人事或內部規章懲處外，情節嚴重者，必要時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對於檢舉人則嚴格保密予以保護。	(一)並無重大差異 (二)並無重大差異 (三)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已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宣導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控，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企業經營，參酌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實際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透過內部稽核定期及不定期之檢查各部門員工是否確實依照法令、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規章管理辦法，落實執行，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簽章

總經理：林麗珍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來函，通知本公司未依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情事，爰處新台幣 30 萬元違約金。針對未即時發布重大訊息一事，本公司已依櫃買中心要求改善如下：1. 重新檢討修改核決權限表並經董事會通過。2. 未來向董事會提案應明確提及案場標的、交易方式及交易對象。3. 訂定發布重大訊息揭露之標準作業程序。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	日期	期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董事會	112.01.09	第 9 屆第 16 次	1.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辭任暨董事推廣業務報酬案。 2. 本公司林麗珍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案。 3. 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3.14	第 9 屆第 17 次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 111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更補正。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7.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 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 本公司聘任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案。 1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12. 本公司擬向板信銀行申請展期母子公司共同融資授信額度案，及提供對子公司「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6. 擬訂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7.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8. 子公司麗崴新能源擬設立五家 SPV 公司案。 19. 擬參加屏東縣地面太陽能標案事宜案。 20. 提請授權自董事會通過後一年內，於 200MW 建置容量之內進行公私營太陽能電廠收案或投標事宜。 21. 召開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4.18	第 9 屆第 18 次	1. 本公司擬自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案。 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則。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	112.05.10	第9屆 第19次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6.02	第9屆 第20次	1.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2.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3.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擬簽訂EPC合約案。 5.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8.07	第9屆 第21次	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2.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3.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融資授信案。 5.本公司擬設置永續長一職。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09.12	第9屆 第22次	1.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案廠合約簽訂案。 2.簽訂七股漁電共生光電工程EPC發包案。 3.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2.11.08	第9屆 第23次	1.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3.本公司擬解除對麗本資產背書保證1.3億元。 4.本公司擬辦理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6.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案。 7.集團投資架構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1.23	第9屆 第24次	1.本公司112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2.本公司「電廠開發業績獎金辦法」修正案 3.本公司113年度預算案。 4.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5.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案。 6.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董事會	113.03.05	第9屆 第25次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4.收回已發行之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及訂定減資基準日。 5.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符合認股條件名冊。 6.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辦法」。 7.本公司113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擬通過113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9.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結果及內控聲明書案。 10.子公司麗本資產(股)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	經主席徵詢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同意通過。

			保證案。 11. 修正本公司申請銀行融資額度暨背書保證案。 1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案。 13.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提名標準」增訂案。 14. 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5. 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案，提請 核議。 16. 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13.04.03	第 9 屆 第 26 次	1. 經理人派任及晉升案。 2.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3. 本公司擬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4. 本公司擬辦理 113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5. 發行低於市價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6. 更正召開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事宜案。 7. 受理股東提案暨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8. 修正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禁止名單案。 9. 指派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及香印永續(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案。 10.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同意通過。

2、股東會重要決議：112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

期 次	重要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摘錄
112 年度 常會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2,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1,963 權)
		反對權數 79,3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0,265 權 (含電子投票 449,965 權)
		反對權數 83,308 權 (含電子投票 83,30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860 權 (含電子投票 5,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3.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0,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49,963 權)
		反對權數 81,310 權 (含電子投票 81,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4.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66,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35,963 權)
		反對權數 95,311 權 (含電子投票 95,311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59 權 (含電子投票 7,85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2,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1,963 權)
		反對權數 79,3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6.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2,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1,963 權)
		反對權數 79,3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2,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1,963 權)
		反對權數 79,3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82,263 權 (含電子投票 451,963 權)
		反對權數 79,310 權 (含電子投票 79,31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60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112 年度 常會	9.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照案通過
		贊成權數 16,373,754 權 (含電子投票 443,454 權)
		反對權數 87,832 權 (含電子投票 87,832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847 權 (含電子投票 7,847 權)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469,433 權

3、112 年股東常會(112.06.0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提請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2)提請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3)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第九屆第 2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4)本公司擬發行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5)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6)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8)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9)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執行。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問卷

期間: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會計師 黃欣婷會計師

一、獨立性要件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是”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	☐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	☐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	☒	☐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	☐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	☐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	
二、獨立性運作審查(以下任一項勾選“否”應進一步瞭解具體事實)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	☐	☐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	☐	☐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	☐	☐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	☐	☐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	☐	☐	
三、適任性審查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說明
		良好	普通	不佳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	☐	☐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	☐	☐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	☐	☐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許曜廷	110.2.3	112.1.3	本公司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3 日起職務調整，由林麗珍總經理擔任。
光碟事業部總經理	楊慶堂	110.7.1	112.1.9	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總經理於 112 年 1 月 9 日因應本公司光碟事業部結束營運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稅務簽證及申報	工商登記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	112/1/1 ~112/12/31	1,350	200	0	240	440	1,790	更換簽證會計師原因係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
	黃欣婷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後所給付之審計公費無減少之情形。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2/4/18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所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淑瑩、黃欣婷
委任之日期	112/4/2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前任會計師之復函結果並無表示不同意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73,738	0
	法人代表：林麗珍	0	0	0	0
董事及大股東	楊慶堂	0	0	347,737	0
董事	陳瑞欲	0	0	252,107	0
董事	謝啟賢	0	0	166,145	0
獨立董事	周錫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蘇雅頌	0	0	0	0
獨立董事	南基鎬	0	0	0	0
總經理(112.1.1 新任)	林麗珍	0	0	375,000	0
新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	邱美雅	0	0	135,195	0
新能源事業部業務副總經理 (112.3.6 新任)	周杰	0	0	70,000	0
財會部資深經理	吳美奇	0	0	50,000	0
永續長兼公司治理主管(112.6.1 新任)	林怡君	61,000	0	53,868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113 年 3 月 26 日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0	0

股權質押資訊

113 年 3 月 26 日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 (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0.00%	0.00%	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持股比例
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13 年 3 月 26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楊慶堂	3,737,164	9.72%	716	0.00%	0	0.00%	無	無	無
陳瑞欲	1,597,882	4.16%	418	0.00%	0	0.00%	無	無	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477,882 0	3.84% 0.00%	0 0	0.00% 0.00%	1,335,364 0	3.47% 0.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謝啟賢	1,336,752	3.48%	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采由	1,336,000 8,136	3.48% 0.02%	0 0	0.00% 0.00%	0	0.00%	無	無	無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335,364 0	3.47% 0.00%	0 0	0.00% 0.00%	0 0	0.00% 0.00%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160,004 375,000	3.02% 0.98%	0 0	0.00% 0.00%	0 375,000 1,022,815 375,000	0.00% 0.98% 2.66% 0.98%	1.智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珍 2.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代表人：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麗珍	1,140,000 0 375,000	2.97% 0.00% 0.98%	0 0 0	0.00% 0.00% 0.00%	1,160,004 375,000 1,022,815 375,000	3.02% 0.98% 2.66% 0.98%	1.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珍 2.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林麗珍	代表人為同一人 代表人為同一人	無

謝德仁	1,047,624	2.73%	26,401	0.07%	0	0.00%	無	無	無
永豐銀託管麗 坤投資資產管 理公司投資專 戶代表人林麗 珍	1,022,815 375,000	2.66% 0.98%	0 0	0.00% 0.00%	1,160,004 375,000 1,140,000 0 375,000	3.02% 0.98% 2.97% 0.00% 0.98%	1.麗坤國 際開發股 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 林麗珍 2.麗坤智 聯有限合 夥代表 人：智台 投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 麗珍	代表人為 同一人 代表人為 同一人	無

註：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公司	900,000	100%	0	0	900,000	100%
麗崙新能源(股)公司	18,748,792	100%	0	0	18,748,792	100%
廣靖科技(股)公司	3,500,000	100%	0	0	3,500,000	100%
香印永續(股)公司	800,000	100%	0	0	800,000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	100%	0	0	1	100%

註 1：係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020,965	60,979,035	100,000,000	無

2. 股本形成過程

113 年 4 月 19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仟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08	10	6,800	68,000	6,800	68,000	設立股本	無	86 建三辛字第 220765 號
87.12	10	7,820	78,200	7,820	78,200	現金增資 10,200 仟元	無	88 建三甲字第 289579 號
88.06	10	10,166	101,660	10,166	101,660	現金增資 23,460 仟元	無	88.07.22 經(88)商字 126343 號
88.08	10	11,691	116,909	11,691	116,909	現金增資 15,249 仟元	無	88.09.20 經(88)商字 135074 號
88.12	10	13,795	137,952	13,795	137,953	現金增資 9,353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6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026 仟元	無	89.01.26 經(89)商字 102697 號
89.01	10	17,140	171,396	17,140	171,396	現金增資 33,443 仟元	無	89.02.25 經(89)商字 105314 號
89.06	10	19,196	191,964	19,196	191,9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568 仟元	無	89.07.05 經(89)商字 122990 號
89.07	10	31,000	310,000	22,282	222,815	現金增資 30,851 仟元	無	89.07.18(89)台財證(一) 字第 60375 號經(89)商 字 134888 號
90.06	10	31,000	310,000	24,510	245,0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49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5,792 仟元	無	90.08.03(90)台財證(一) 字第 149842 號經(90)商 字第 09001327600 號
91.08	10	31,000	310,000	27,711	277,110	現金增資 32,013 仟元	無	91.07.05(91)台財證(一) 字第 0910136691 號經授 商字第 09101353010 號
93.03	10	39,000	390,000	31,714	317,136	現金增資 26,17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855 仟元	無	92.12.31(92)台財證(一) 字第 0920161453 號/第 0920161454 號經授商商 字第 09331804090 號
93.10	10	45,000	450,000	35,071	350,710	盈餘轉增資 30,41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60 仟元	無	93.07.07(93)台財證(一) 字第 0930129516 號經授 中字第 09333067370 號
94.09	10	55,000	550,000	36,726	367,260	盈餘轉增資 16,550 仟元	無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48 號經授中字 第 09432812680 號
94.10	10	55,000	550,000	36,846	368,462	轉換公司債股份 1,202 仟元	無	94.10.24 經授中字第 09433045920 號
95.09	10	55,000	550,000	36,464	364,642	註銷庫藏股減資	無	95.9.18 經授中字第 09532850120 號
96.08	10	55,000	550,000	35,252	352,523	轉換公司債股份 881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3,000 仟元	無	96.8.3 經授中字第 09632554420 號
96.12	10	55,000	550,000	36,889	368,886	轉換公司債股份 17,949 仟元 註銷庫藏股 1,586 仟元	無	96.12.3 經授中字第 09633150540 號

97.06	10	55,000	550,000	36,218	362,176	註銷庫藏股 6,710 仟元	無	97.6.4 經授中字第 09732366740 號
97.12	10	55,000	550,000	35,219	352,186	註銷庫藏股 9,990 仟元	無	97.12.1 經授中字第 09734029710 號
101.01	10	55,000	550,000	34,361	343,606	註銷庫藏股 8,580 仟元	無	101.1.1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03137 號
101.10	10	55,000	550,000	30,810	305,810	現金減資 37,796 仟元	無	101.10.5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63320 號
101.12	10	55,000	550,000	29,869	298,690	註銷庫藏股 7,120 仟元	無	101.12.2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9186 號
109.06	10	55,000	550,000	29,069	290,690	註銷庫藏股 8,000 仟元	無	109.06.0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98038223 號
112.08	10	100,000	1,000,000	29,689	296,89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200 仟元	無	112.08.03 府產商業字第 11252268100 號
113.03	10	100,000	1,000,000	38,441	384,410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 回收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80 仟元	無	113.03.14 府產商業字第 11346995710 號
113.04	10	100,000	1,000,000	39,021	390,2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0 仟元	無	113.04.16 府產商業字第 11348229700 號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5,272	15	5,310
持有股數	0	0	7,278,791	29,717,630	1,444,544	38,440,965
持股比例	0	0	18.93%	77.31%	3.76%	100%

註：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2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62	135,155	0.352%
1,000 至 5,000	1,788	3,431,177	8.926%
5,001 至 10,000	218	1,635,357	4.254%
10,001 至 15,000	90	1,134,886	2.952%
15,001 至 20,000	48	866,823	2.255%
20,001 至 30,000	67	1,641,341	4.270%
30,001 至 40,000	34	1,199,667	3.121%
40,001 至 50,000	19	870,232	2.264%

50,001 至 100,000	38	2,719,096	7.073%
100,001 至 200,000	18	2,325,175	6.049%
200,001 至 400,000	11	3,366,305	8.757%
400,001 至 600,000	6	2,987,480	7.772%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1	936,928	2.43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0	15,191,343	39.519%
合 計	5,310	38,440,965	100%

註：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率 5%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13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737,164	9.72%
陳瑞欲	1,597,882	4.16%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477,738	3.84%
謝啟賢	1,336,752	3.48%
安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36,000	3.48%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335,364	3.47%
麗坤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4	3.02%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1,140,000	2.97%
謝德仁	1,047,624	2.73%
永豐銀託管麗坤投資資產管理公司投資專戶	1,022,815	2.66%

註：以 113 年 3 月 26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統計。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76.60	57.00	68.5
	最低	24.80	23.60	46.05
	平均	53.13	40.65	58.9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4.49	10.16	(註 8)
	分配後	14.49	10.16	(註 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069	29,069	(註 8)
	每股盈餘(註 3)	4.10	1.29	(註 8)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註 8)
	無償 配股	0	0	(註 8)
	0	0	0	(註 8)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註 8)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2.96	31.51	(註 8)
	本利比(註 6)	0	0	(註 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	0	(註 8)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範圍詳加評估。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9,364 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數 560,000 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 1,494,37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43,740 元，112 年度稅後淨利 119,246,2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130,066 元以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00,17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 115,260,140 元，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9,220,482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96,039,658 元。

(三)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未決議無償配股案。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依法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據章程第 28 條規定估列，以現金發放，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議。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3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依 112 年度稅前利益擬提撥 5%員工酬勞及 2%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469,286 元及 2,587,714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盈餘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提撥 111 年度員工酬勞 281,985 元，另經考量公司轉型後獲利應優先彌補累積虧損暫不擬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實際分配金額與提撥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不適用。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 一年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轉換公司債：無。

(四) 交換公司債：無。

(五) 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公司債：無。

(六)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 最近三年私募公司債：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通過股東會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 股，分次發行及執行狀況如下：

	發行日期	發行數量	未達既得條件 收回註銷數量	已發行未既得 數量
第一次	112.8.11	620,000	248,000	372,000
第二次	113.4.9	580,000	-	580,000
合計	-	1,200,000	248,000	952,000

十四、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無。

伍、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能源技術服務業
- B.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D. 熱能供應業
- E.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F. 電池製造、批發、零售業
- G. 電子材料批發業
- H.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 國際貿易業
- J. 影音光碟片之製造、買賣研發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跨足再生能源產業，從事太陽能電廠之開發與建置，太陽能光電所需之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鍍鋅鋼材原料，電廠申請籌設、設計規劃、技術服務等業務服務，於 111 年 9 月終止預錄多媒體光碟片之銷售。在 111 年度能源相關產品收入 8.8%，再生能源收入 77.95%，至 112 年度，再生能源收入 100%。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	13.25%
能源相關產品	-	8.8%
再生能源收入	100%	77.95%
合計	100%	100%

(3) 目前之產品

- A. 太陽能光電支架鍍鋅鋼材
- B. 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 C. 案場維運及資產管理服務
- D. 儲能及能源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太陽能電廠開發、規劃、建置及運營管理：

a. 漁電共生

土地複合式多元利用，開發室內養殖魚塭場域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以生態友善、多樣性養殖，達成計畫性生產，創造漁業附加價值。

b. 農電共生

規劃農業種植基地搭配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高經濟作物種植計畫，科學化有效管理農作產出，使農業附加價值提高，創造農業、科技雙贏。

c. 屋頂型太陽能發電

開發廠辦頂樓太陽能發電、校園太陽能光電風雨操場、教學大樓屋頂、停車場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發揮多元功能綜效。

d.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

地層下陷地區、不利開發鹽地、不利耕作區，裝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備。

e. 電廠開發規劃與資產管理

電廠建置完成，併聯掛錶後，發電效能及日常維護保養，運作效能管理，對於電廠績效及壽命延續，扮演重要角色。

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 及漁電共生屋頂型 1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實績。另外，正在建置的自有漁電共生室內屋頂型 17.5MW 太陽能光電案場，從最初之土地租約開發、漁業養殖與綠能結合規劃，到案場工程發包、銀行融資等，完全由集團公司團隊合作完成。

B. 陸域型風力發電

積極評估陸域風場，參與開發投資。

C. 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

D. 再生能源環保廢棄物發電

投資利用環保廢棄物再生發電達到循環能源經濟目標。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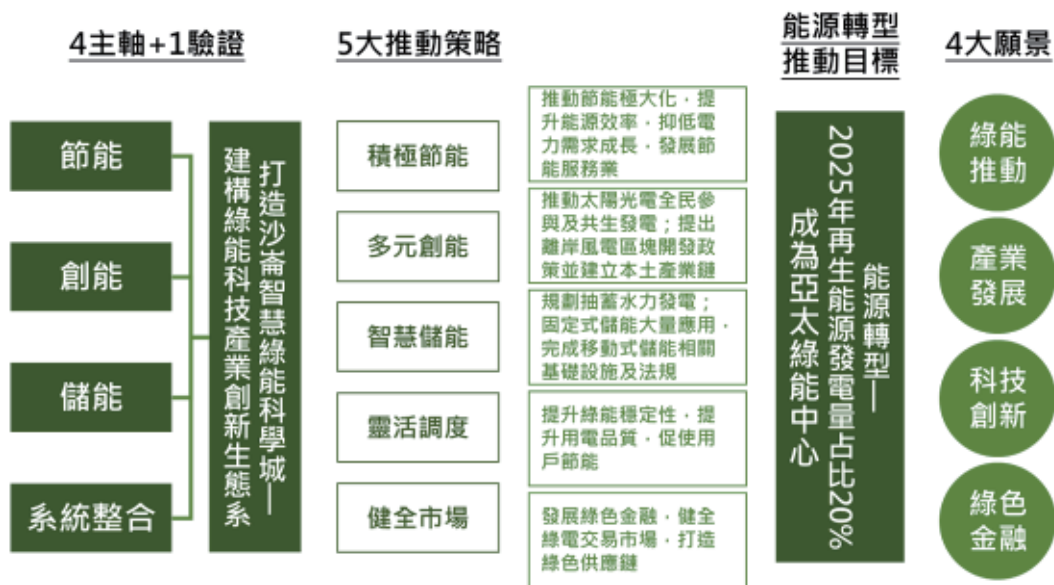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綠能發展與現況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 使用綠電，台灣能源 98% 來自進口，且屬獨立型電網系統，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綠能推動、產業發展、科技創新三大願景，帶動我國綠能科技及產業發展，並且整合發展策略，結合推動綠能基礎建設、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國際大廠合作等具體作法，從發電端、用電端、系統端、產業端及環境端，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 的目標，並期望 105 年至 114 年累積投資額新臺幣 1 兆 8,175 億元。

110 年起，政府為落實能源轉型目標，將台灣打造為安全、潔淨、永續之智慧能源島，配合政策方針，持續在節能、創能、儲能、系統整合等四大主軸下，以積極節能、多元創能、智慧儲能、靈活調度及健全市場為推動策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110 年 1 月 1 日，「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正式生效，契約容量達 5,000 瓩的用電大戶需在 5 年內完成使用契約容量 10% 的再生能源義務裝置容量。台灣太陽能光電裝置容量累計至 109 年 12 月已達 5.82GW，年發電量約可供給相當 207 萬戶民生用電。風力發電在 109 年 12 月已成長至 853.71MW (陸域 725.71MW；離岸 128MW)。我國首座離岸示範風場(苗栗外海)—海洋示範風場 128MW 已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商轉。截至 111 年 6 月份已成長至 1,062.2MW (陸域 825MW/離岸 237.2MW)。

儲能系統之建置，台電公司 109 年底已於自有場地完成建置 11.75MW，完成採購輔助服務 15MW，合計為 26.75MW，達成預計目標(24MW)。目前向民間採購之儲能輔助服務累計容量已達 53.3MW。

110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提出全球「碳關稅」計畫（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對於從碳排和環保標準較低的國家，進口到歐盟國家的產品將課徵碳關稅。預計從 112 年起試行被規範的產品進口商須申報碳排放量，並自 115 年起正式支付碳關稅，亦即必須購買碳排許可證，其價格與歐盟排放交易系統（ETS）連動。根據歐盟碳關稅計畫，如果產品生產國已實施碳定價，將可減免其碳關稅。如產品生產國的碳排標準優於歐盟甚至可免予課徵。顯示碳定價趨勢對於全球各國的貿易、生產和供應鏈的影響，未來也將更進一步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廠投資建置、儲能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從事之能源產業可以大致分為「發電」、「輸配電」以及「售電」，因鼓勵再生能源及電力自由化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推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再生能源業者主要參與發電及售電相關業務。

本公司能源相關業務於產業鏈上、中、下游關聯說明如下：

（A）電廠投資及場域開發

電廠場域開發，包括財務評估、中央及地方相關法令評估、技術可行性評估、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財務模型投資效益評估，及各項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等。

（B）設計規劃與施工建置

於開發完成後進入工程建置，包含設計、工程土木、機電發包施工、融資規劃。太陽能發電相關設備及材料，包括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光電支架鋼材、發電設備及系統業者，風力發電風機、鋼構基樁等。

（C）電廠營運與資產管理

太陽能或風力發電電廠建置完成後，需要維運(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O&M)維持設備正常，確保發電效能穩定且持續，因此，定期檢修、保養、防鏽、清潔、設備維護汰換等維運工作，以及發電數據監控傳輸，營運與資產管理主要服務的對象為發電業者、電廠持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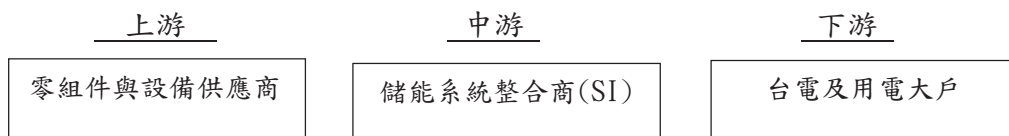
（D）儲能及能源服務

再生能源發電受氣候及環境因素影響大，其間歇性發電對於電網穩定性造成的衝擊，因此，電網搭配建置儲能系統是能源發展必然得趨勢與解決方案。儲能系統主要包括電池模組、能源管理系統、功率調節器、儲能電池系統及系統整合等，近年來國內外亦均紛紛有知名廠商投入，例如台達電、台泥綠能及特斯拉 Tesla 等。儲能案場之持有人可以選擇加入台電調頻輔助服務(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競標，並依得標價格向台電收取服務費用。

a. 電廠投資建置（圖一）



b. 儲能及能源服務（圖二）



(3) 產品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電廠投資建置管理

政府政策目標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2,700 萬瓩以上，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併搭配相關措施，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穩健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加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並加強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太陽能光電案場發展政策以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屋頂型等「一地二用」為主。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以漁業或農業為主、光電為輔」，在開發最初階段需考量農業產品可適性，漁業養殖態樣多元化等，均影響案場後續營運與資產管理是否符合計畫效益與法令規範。

電廠工程建置以 EPC 統包為主，每一個案場均因地理環境、法令規範及環保議題有不同考量與設計，個案的施工服務，需整合各項專業工程以確保案場完工併聯發電 20 年之效益。

案場維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巡檢、清潔、維修、保養、設備汰換等，管理效率直接影響案場發電效能。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養殖與種植，更是需要專業團隊管理。

(B) 儲能及能源服務

國際能源署發佈的 World Energy Outlook 2021 指出當前如太陽能、風能及電動汽車等新能源經濟蓬勃發展，國際減碳目標的協議，使得綠電需求快速增長，將加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佈建，並促使潔淨能源科技創新。

國內為了達成 114 年的能源發展目標，屆時高達 20% 間歇性再生能源的變動，勢必需要加入儲能設備做為平穩電網的重要工具。透過引進調頻備轉、即時備轉以及補充備轉服務等，搭配電能管理系統，提高台灣電力系統的可靠度以及維持系統的穩定供電。

儲能系統可以在再生能源併入電網時扮演協調平衡的功能，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進一步發展成虛擬電廠（virtual power plant；VPP）將分布在各地的發電機組、可控負荷和儲能設備，透過配套的調控技術、通信技術來做動態且即時的媒合區域性電能集中管理模式；在擁有大量不同能源類別之搭配，最終虛擬電廠的建設對於完善電力市場體制具有重要的促進作用，不僅具有傳統發電廠具有的穩定輸出和批量售電特性，還具有多樣化電源集成的互補性和豐富的調控手段，在未來綠色能源網扮演重要的角色。

B. 競爭情形

由於全球綠能蓬勃發展及政府政策鼓勵，國內案場場域用地取得競爭激烈，使得租金成本不斷上升，再加上鋼鐵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太陽能模組缺貨，因疫情影響造成缺工及海外風機等設備進口延宕，公告躉購費率亦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電廠建置廠商必須在新能源開發及多角化上，持續加強發展，搭配全球碳中和及淨零碳排，潔淨能源成長的趨勢之下，蓬勃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發費用

本公司電廠開發係專案規劃設計，為每一個案量身訂作，並未單獨設立研發單位。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各型電廠因應不同之農、漁、鹽地、海岸等環境特性與個案要求設計適於各種環境要求之專案建置，並依漁電共生或農電共生，各個案場規劃設計不同的漁業養殖或農產品種植計畫。

目前本公司統包位於七股建置中之漁電共生案，裝置容量 17,500 瓩(KW) 已於 111 年 8 月取得台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核發之農業用地容許使用同意函，111 年 11 月取得養殖設施建照，111 年 12 月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並送能源局電業籌設申請審核。另本公司於 111 年展開儲能及能源服務業務，參與台電 AFC(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調頻輔助服務，開啟能源服務事業項目，踏入能源管理服務軟體整合，孫公司廣靖科技擁有 4MW 儲能系統能源服務。其餘，尚有漁電共生、農電共生及儲能裝置、調頻輔助服務(AFC)正在規劃建置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 案場場域開發與資產管理

洽商「一地兩用」之太陽能光電案場土地租用，設計規劃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發電案場，積極開發廠辦大樓，建置屋頂型太陽能光電。

集團子公司分工，管理電廠持有人委託之案場，發展維運與資產管理，從開發、建置到運營，將電廠綜效擴大。

投資建置儲能場域，整合能源服務領域，投入台電 AFC 備轉輔助服務競標。

B. 太陽能光電周邊材料供應整合

因新冠疫情影響，111 年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造成各個工程延宕或成本大幅增加，為降低電廠完工時程延宕之變數，本公司策略整合採購太陽能模組、逆變器及光電支架鋼材，增加規模經濟，強化議價能力，以達到降低成本及電廠建置時程之影響。

C. 配合政府綠能政策，將儲能結合再生能源併聯電力網系統興建，在光電儲能供給鏈完整佈局。

D. 營運橫向聯繫及財務規劃

(A)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營運效率

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管理，完善各項制度之規劃並確實執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營運效率。

(B)善用資本市場資源，健全財務結構

電廠建置資本支出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

(2)長期發展計劃

A. 能源投資開發及服務

持續開發投資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電廠，並結合儲能業務，維持本公司案場裝置容量穩定成長之趨勢。拓展潔淨領域，開發投資新能源科技，期許公司未來成為能源整合管理服務平台。

B. 減碳節能

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達 42% 目標；106-114 年能源密集度年均改善 2%，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針對推動碳費、改善氣候變遷等議題，評估減碳分配的整體規劃政策推動，有利於發展相關計算碳足跡、碳中和及減碳節能、綠能憑證、碳權交易等服務業務。

C. 擴充營運規模及財務規劃

(A)善用市場金融工具將資產有效配置

透過妥善財務規劃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靈活且有效率的運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03,647	100.00	201,721	98.02
外銷	-	-	4,066	1.98
合計	203,647	100.00	205,78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 110 年跨足能源發電事業，新事業部門正值萌芽階段，預計 111-112 年可以看到初步的成果，因此，能源事業尚無市場佔有率之評估。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電廠及能源事業

政府政策宣示 114 年建置太陽光電 20GW、風力發電 6.5GW 及推動其他再生能源設置，達成再生能源 114 年占總發電量 20%之目標。藉由內需市場帶動產業轉型，推動太陽光電製造業升級，鼓勵國產、技術升級、創新應用與跨域整合。行政院推出「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宣示政府未來綠能政策。推動新節電運動，另配合行政院「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10 年強制性節能規定。

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願景與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報告

4. 競爭利基

A. 產業政策鼓勵，有利於公司發展

政策明訂 114 年再生能源累積設置 2,700 萬瓩以上之目標，以太陽光電、離岸風電為主，持續執行相關政策計畫，穩健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目標。

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提供直供、轉供之多元推動做法，活絡綠能自由市場，為擴大參與，賦予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之義務，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設置。

B. 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集團子公司麗歲新能源(股)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MW 及太陽能電廠 95MW(地面型 77.5MW)豐富的銀行聯貸規劃、案場投資及資產管理，擁有豐富案場管理實績。

C. 持續創新商業模式

經營團隊持續不斷針對能源產業提出新設計規劃的商業模式，除了再生能源發電案場以外，包含儲能業、售電業、碳權交易展開研究布局，參與未來新能源發展的市場。

D. 務實穩健的財務規劃

電廠建置資本要求高，透過資本市場之資金籌措工具及金融體系相互應用，以尋求低成本資金管道充分供應擴展營運所需資金，將現有資產做有效配置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使公司資金運用更有效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全球趨勢有利發展再生能源

全球 RE100 再生能源倡議趨勢，130 個國家宣布推動淨零排放，國際企業公開承諾須於 2020 年至 2050 年之間達成 100%使用綠電，我國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 2050 淨零排放為努力目標，政府政策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化，國際淨零碳排倡議，使得再生能源發展成為未來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

(B)政府政策鼓勵產業發展

政府將綠能科技列為 5+2 產業創新計畫之一，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措施，政策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 27.4GW，其中太陽能光電發電目標 20GW、「千架海陸風機」、「陽光屋頂百萬瓦」等，有利於再生能源電業及相關能源服務的發展。

為提供民眾與產業最穩定、潔淨、可負擔的電力，政府在不同階段，將採用最適當的能源結構配比，在兼顧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下，務實推動再生能源，積極拓展自主能源，打造綠能低碳環境。

(C)科技持續創新，有利新能源發展

潔淨能源的應用日新月異，充電樁、智慧電網、儲能裝置及環保廢棄物發電等等，無不說明在減碳減排、碳中和及淨零排放趨勢之下，各項新能源科技會在可見的未來持續創新與進步，為下一代創造永續的地球環境與生態。

B. 不利因素

(A)場域取得不易

開發再生能源對於土地的需求相對高，對寸土寸金的台灣而言，太陽光電面臨與糧食作物、生態保育相關的爭地議題，離岸風電也有漁場、航道、生態保育的迴避要求，易衍生民眾抗爭，這些是台灣發展再生能源須面對的另一類難題。

(B)饋線不足

近年再生能源發電案場投資熱絡，區域新電廠開發大面積快速成長，周邊饋線或升壓站建設趕不上電廠開發速度，造成電廠或儲能案場需等待台電開閉所或新設升壓站，進度受到影響。

(C)材料成本上漲

近兩年由於疫情影響，各國政府貨幣寬鬆政策之下，造成全球通貨膨脹，原物料大幅上漲。太陽能或風電所需之鋼材、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風機，儲能所需之電池、儲能櫃等，漲幅驚人，甚至嚴重缺貨，備料期程拉長，影響工程進度與完工掛錶時程，也影響政府政策預定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

C. 因應對策：

(A)以成功的案場實績，加強場域地主合作信心

本公司團隊擁有風力發電 28.8MW、77.5MW 建置中地面型太陽能管理實績，得到電廠持有投資人信心，因此，獲得業界場域地主的信賴，除了已簽約正在建置中的七股於電共生太陽能發電案場外，尚有其他場域地主與本公司接洽中。

(B)與上游材料合作，強化議價能力

太陽能電廠最主要原材料，不銹鋼材與太陽能模組，在 111 年漲幅驚人，主要受到全球通貨膨脹影響，以及疫情缺工缺貨，因此，強化與上游材料公司合作關係，保持不斷貨，擁有議價能力，本公司團隊有相當的信心與實際成果。

(C)積極產業轉型，創造營運效益

由於科技的創新與改變，預錄光碟片應用需求逐漸被取代，轉型已是公司關鍵重要決策，有效運用過去累積的資產，善加利用，審慎踏實創造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太陽能電廠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產出電能，提供電力需求。
儲能及輔助服務 AFC (Automatic Frequency Control)	設置儲能案場，系統整合，參與台電調頻輔助服務。
資產管理	為電廠持有投資人管理電廠日常設備運作，隨時監測電廠發電效能，維護保養，巡檢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電廠建置過程，主要係透過工程發包、申請核准等，並無製造業之產製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名稱	主要供應來源	名稱
能源相關服務	太陽能模組	國內	良好、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 廠商	70,182	49.91	無	A 廠商	9,638	39.70	無
2.	F 廠商	25,988	18.48	無	B 廠商	6,796	27.99	無
3.	G 廠商	23,973	17.05	無	C 廠商	4,064	16.74	無
4.	其他	20,466	14.56	無	D 廠商	3,780	15.57	無
	合計	140,609	100.00		合計	24,278	100.00	

本年度變動原因：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170,861	83.90	註	C 公司	135,091	65.65	註
2.	-	-	-	-	A 公司	2,224	1.08	無
3.	-	-	-	-	B 公司	918	0.45	無
4.	其他	32,786	16.10	無	其他	67,554	32.82	無
	合計	203,647	100.00	-	合計	205,787	100.00	-

註：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本年度變動原因：公司自轉型綠能業務起，本年度已陸續展現綠能相關服務收入，案場工程服務業務係與業主間之工程專案進行，故所服務的對象並非可持續固定。本公司所承攬工程於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所影響，致使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此乃承攬工程之營運特性，故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生產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	-	-	7,154	5,485	27,825
合 計		-	-	-	7,154	5,485	27,82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KW

主要商品	銷售年度 量值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預錄多媒體光碟片		-	-	-	-	5,023 千片	23,200	836 千片	4,066
能源相關產品-太陽能鋼支架材料(註 1)		-	-	-	-	-	18,113	-	-
再生能源-工程合約收入	17,500 KW	154,728	-	-	-	292 KW	14,273	-	-
再生能源-勞務收入	-	39,719	-	-	-	-	146,135	-	-
再生能源-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4,000 KW	8,646	-	-	-	-	-	-	-
再生能源-發電收入	109 千度	554	-	-	-	-	-	-	-
合 計		-	203,647	-	-	-	201,721	-	4,066

註 1：太陽能鋼支架材料買賣係以所賺取之利潤認列，故不予揭露量的部份。

註 2：因單位不同故不予相加合計。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0	0	0
	管銷人員	13	19	13
	合 計	13	19	13
平 均 年 歲		45.76	40.74	42.17
平 均 年 資		12.16	1.40	1.8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	6	5
	大 專	9	13	8
	高 中	0	0	0
	高 中 以 下	1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光碟產品之製造，成立以來，對於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且積極推行加強廠內工作環境檢查與維護；定期監測廠內各項環境指標，以合乎安全衛生法規定，產製過程無排放廢氣等空氣污染之情形，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少量冷卻水亦依規定排放處理。生產過程及日常生活之廢棄物均統一集中，委託專業之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本公司產品經專業機構檢驗後符合歐盟 RoHS 之有關規範，亦要求相關供應商提供產品合於規範之證明。

電廠建置係委由統包商施工建置，本公司於合約中規範並敦促各包商應遵守環保法規，保護環境，各開發之案場亦致力於環境永續、生態保護的工作。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汙染環境賠償或因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勞保、健保
 - 年終獎金
 - 職工福利委員會
 - 公司章程訂定紅利制度
 - 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統由總經理根據員工素質、工作需要及教育經費等狀況做全盤之策劃，由行政管理部推行，但各級主管均負督導責任。教育訓練分為內訓及外訓二種：

- (1) 內部訓練：公司內部訓練(新進人員訓練、主管訓練、企業訓練、部門內部訓練)。
- (2) 派外訓練：凡為公司主動安排參與者不論是否依本職學能參與訓練與否一律全額補助。

如為個人主動提出參與且符合申請者之本職學能及工作上專業需要者，得視情況補助。

- (3) 112年度員工進修訓練：

項目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專業職能訓練	88	44.4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為退休基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此外，另依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選擇新制之勞工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6%提繳至勞保局，作為個人退休金帳戶之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之暢通。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定期安排在職員工及新進員工健康檢查
- (2)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 (3)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員工溝通管道。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而致處分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

2、資通安全政策

- A. 由資訊安全主管負責，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項推動。
- B.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資訊或保密安全規範。
- C. 本公司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委外服務廠商應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規範約定。
- D. 發現資安事件時，應通報資安連絡人。
- E.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進行議處。

3、資安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外包專業電腦資訊廠商做維護服務；
- B. 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C. 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D.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E. 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並且資料加密。

F. 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並無重大不利事件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之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甲甲公司(註)	112/06/09~掛錶併聯	地面型場工程發包契約	—
工程契約	節研節能科技(股)有限公司 麗升五福(股)公司	112/04/21~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補充協議)	—
工程契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戊公司 (註)	111/04/20~掛錶併聯日	工程契約	—
工程契約	戊公司 (註)	111/08/15~完工日	鋼構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麗歲新綠能(股)公司 麗新投資(股)公司	111/12/14~取得電業執照	統包工程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乙公司(註)	112/03/09~至併聯掛表止	基樁承攬契約	—
工程契約	甲丙公司(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案場維運	—
工程契約	麗升五福(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太陽能案場建置統包及維運	—
維運合約	麗本資產(股)公司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維運合約	戊公司 (註)	電廠併聯日起滿 20 年止	工程維運契約	—
合作協議	甲丁公司(註)	112/06/06~取得電業執照	業務居間開發契約 (補充協議)	—
合作協議	辛公司 (註)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	壬公司 (註)	取得電業執照設備登記	申設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	癸公司 (註)	111/11/24~112/11/30	開發合作	—
房屋租賃	甲戊公司(註)	110/07/15-115/03/14	台北市辦公室租賃	—
房屋租賃	甲己公司(註)	111/01/01-113/12/31	新北市汐止區廠辦出租	—
辦公室使用權暨設備所有權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	110.07.15-115.03.14	辦公室使用權暨設備所有權租賃	—
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112/03/03~113/03/03	短期綜合擔保借款 (不動產)	—
法律服務	群策法律事務所	112.10.01-113.09.30	法律顧問	—

柒、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IFRS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7,293	107,676	113,390	322,546	538,9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76	97,980	101,193	127,123	269,698
使用權資產		636	2,801	22,340	16,851	41,11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112,522	79,404	163,592	68,798
無形資產		0	0	101,184	6,116	3,018
其他資產		11,363	11,616	12,157	48,957	19,311
資產總額		324,948	343,549	467,614	838,497	1,059,5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71	21,778	180,279	401,051	529,187
	分配後	21,371	21,778	180,279	401,051	-
非流動負債		26,663	41,904	29,397	141,845	100,0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034	63,682	209,676	542,896	629,249
	分配後	48,034	63,682	209,676	542,89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430,282
股本		298,690	290,690	290,690	290,690	296,890
資本公積		7,095	8,091	8,091	2,136	27,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2)	(10,563)	(37,972)	8,852	130,152
	分配後	(5,142)	(10,563)	(37,972)	8,852	-
其他權益		(16,725)	(8,351)	(2,871)	(6,077)	(24,242)
庫藏股票		(7,004)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430,282
	分配後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

註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95,024	105,408	78,755	205,791	291,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76	97,980	101,193	2,975	2,406
使用權資產		636	2,801	22,340	16,851	12,69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112,522	79,404	163,592	68,798
無形資產		0	0	0	0	259
其他資產		11,363	11,616	12,155	16,556	18,460
資產總額		324,948	343,547	432,211	753,931	675,4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71	21,776	156,118	334,092	233,319
	分配後	21,371	21,776	156,118	334,092	-
非流動負債		26,663	41,904	18,155	124,238	11,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034	63,680	174,273	458,330	245,176
	分配後	48,034	63,680	174,273	458,330	-
權益總計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430,282
股本		298,690	290,690	290,690	290,690	296,890
資本公積		7,095	8,091	8,091	2,136	27,4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2)	(10,563)	(37,972)	8,852	130,152
	分配後	(5,142)	(10,563)	(37,972)	8,852	-
其他權益		(16,725)	(8,351)	(2,871)	(6,077)	(24,242)
庫藏股票		(7,004)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430,282
	分配後	276,914	279,867	257,938	295,601	-

註1：108~112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1,060	61,923	52,085	205,787	203,647
營業毛利		13,992	9,941	(3,418)	72,910	54,666
營業損益		(10,262)	(11,960)	(42,024)	(15,141)	(39,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22	6,600	17,669	64,005	159,785
稅前淨利		1,160	(5,360)	(24,355)	48,864	120,2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5	(5,769)	(24,463)	37,118	119,246
本期淨利(損)		1,045	(5,769)	(24,463)	37,118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5)	8,722	2,534	(572)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	2,953	(21,929)	36,546	125,5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5	(5,769)	(24,463)	37,379	119,2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30)	2,953	(21,929)	36,807	125,501
每股盈餘	0.04	(0.20)	(0.84)	1.29	4.10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81,060	61,923	48,656	103,868	186,243
營業毛利	13,992	9,941	(3,976)	55,663	31,983
營業損益	(10,205)	(11,956)	(38,183)	3,411	(34,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65	6,596	13,916	34,234	154,286
稅前淨利	1,160	(5,360)	(24,267)	37,645	120,16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5	(5,769)	(24,463)	37,379	119,246
本期淨利(損)	1,045	(5,769)	(24,463)	37,379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75)	8,722	2,534	(572)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0)	2,953	(21,929)	36,807	125,501
每股盈餘	0.04	(0.20)	(0.84)	1.29	4.10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8 年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湘寧、林思寧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思寧、王淑冬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黃欣婷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8	18.54	44.84	64.75	5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7	328.40	283.95	344.11	196.6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55.26	494.43	62.90	80.43	101.85
	速動比率	397.67	442.52	38.69	74.93	60.22
	利息保障倍數	233.64	(655.99)	(1,710.78)	818.17	1,85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2	3.26	2.14	7.37	11.52
	平均收現日數	116.87	111.93	170.56	49.52	31.68
	存貨週轉率 (次)	9.29	8.53	17.53	142.57	1.7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7.94	21.20	27.00	42.36	7.35
	平均銷貨日數	39.27	42.79	20.82	2.56	20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8	0.40	0.52	1.80	1.0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19	0.13	0.32	0.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2	(1.56)	(5.77)	6.56	13.14
	權益報酬率 (%)	0.38	(2.07)	(9.10)	13.51	3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39	(1.84)	(8.38)	16.81	40.50
	純益率 (%)	1.29	(9.32)	(46.97)	18.16	58.56
	每股盈餘 (元)	0.04	(0.20)	(0.84)	1.29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2.07	69.27	(9.93)	20.65	17.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4.12	439.46	196.04	76.84	64.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6	2.37	(2.97)	18.78	17.2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05)	(0.06)	(2.17)	(0.90)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0.97	0.69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 43%：主要係本年度新增發電設備及建置案場，故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增加 27%及速動比率減少 20%：主係本年度因開發供出售之電廠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127%：主係本年度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致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56%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17.84 天：係本年度按合約條件收款致期末應收餘額降低所致。
5. 存貨週轉率減少 99%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203.86 天：主係因開發供出售之電廠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6. 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83%：主要本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因案場開發及工程建置進度所需支付款項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低、總資產週轉率降低：主係本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與存貨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以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9. 營運槓桿度下降以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78	18.54	40.32	60.79	36.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47	328.40	272.84	14,112.24	18,376.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4.64	484.06	50.45	61.60	124.78
	速動比率	388.46	433.52	23.13	40.81	113.30
	利息保障倍數	233.64	(655.99)	(1,721.85)	740.44	3,154.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2	3.26	3.15	5.48	12.22
	平均收現日數	116.87	111.93	115.73	66.61	29.86
	存貨週轉率 (次)	9.29	8.53	16.62	3.07	5.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7.94	21.20	25.60	31.49	12.55
	平均銷貨日數	39.27	42.79	21.96	119.01	7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38	0.40	0.49	1.99	69.2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4	0.19	0.13	0.18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52	(1.56)	(6.03)	7.10	17.13
	權益報酬率 (%)	0.38	(2.07)	(9.10)	13.51	32.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39	(1.84)	(8.35)	12.95	40.48
	純益率 (%)	1.29	(9.32)	(50.28)	35.99	64.03
	每股盈餘 (元)	0.04	(0.20)	(0.84)	1.29	4.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2.20	69.28	(2.21)	(6.60)	87.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85.86	441.13	196.25	72.27	640.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7	2.38	(0.59)	(5.24)	30.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4)	(1.05)	0.02	13.42	(0.77)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0.97	(1.38)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 40%：主係本年度減少銀行借款。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30%：主要係權益總額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增加 103%及速動比率增加 178%：主係本年底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26%：主係本年度淨利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123%及平均收現日數縮短 29.86 天：係因本年依合約條件收款所致。						
6.存貨週轉率增加 68%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48.28 天：主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之建置進度認列所致。						
7.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 60%：主要本年度期末應付帳款因工程建置進度所需支付款項增加所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以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10.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增加：主係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損失增加所致。						
12.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損失增加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黃欣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3 月 0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麗珍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鎂鑫集團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華鎂鑫集團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鎂鑫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華鎂鑫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萍又雲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1,033	29	252,228	30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253	-	23,9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	-	12,6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0,772	1	11,4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8	-	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406	-	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3	-	22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68,510	17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九)	50,849	5	12,899	2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	-	9,13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917	-	-	-
流動資產合計	538,971	52	322,546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56,724	5	56,724	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及七)	57,729	5	64,128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167	-	32,4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九)、七、八及九)	269,698	26	127,12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41,115	4	16,8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68,798	6	163,592	1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二))	3,018	-	6,1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450	1	6,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861	1	42,44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0,560	48	515,951	62
資產總計	\$ 1,059,531	100	838,497	1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39,000	13	349,039	4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92,642	18	3,542	-
2150 應付票據	5,918	1	888	-
2171 應付帳款	29,388	3	4,3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二十二))	75,214	7	12,6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72	-	14,8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845	6	6,0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18,791	2	9,33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17	-	356	-
流動負債合計	529,187	50	401,051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5,811	6	129,34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7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	-	7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619	3	11,02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062	9	141,845	17
負債總計	629,249	59	542,896	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890	27	290,690	35
3200 資本公積	27,482	3	2,1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7	1	-	-
3351 累積盈虧	123,190	12	8,852	1
3400 其他權益	(24,242)	(2)	(6,077)	(1)
權益總計	430,282	41	295,601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59,531	100	838,49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03,647	100	205,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148,981	73	132,877	64
營業毛利	54,666	27	72,910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759	17	9,693	5
6200 管理費用	60,234	30	78,314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44	-
營業淨損	94,213	47	88,051	43
	(39,547)	(20)	(15,14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59	1	178	-
7010 其他收入	5,328	3	6,8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247	78	63,812	31
7050 財務成本	(6,849)	(3)	(6,804)	(3)
稅前淨利	159,785	79	64,005	31
	120,238	59	48,86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92	-	11,746	6
本期淨利	119,246	59	37,11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1	3,29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1	2	(3,20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221)	-	(6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5	3	(5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3	(57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01	62	36,546	1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246	59	37,379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61)	-
	\$ 119,246	59	37,118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5,501	62	36,80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1)	-
	\$ 125,501	62	36,546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 4.10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7		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員工未賺得酬勞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690	8,091	1,073	-	(39,045)	(2,871)	-	257,938	-	257,938
本期淨利	-	-	-	-	37,379	-	-	37,379	(261)	37,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4	(3,206)	-	(572)	-	(5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13	(3,206)	-	36,807	(261)	36,5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73)	-	1,07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091)	-	-	8,091	-	-	-	-	-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	-	-	-	(1,280)	-	-	(1,280)	261	(1,019)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	1,019	-	-	-	-	-	1,019	-	1,019
行使歸入權	-	1,117	-	-	-	-	-	1,117	-	1,11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	295,601
本期淨利	-	-	-	-	119,246	-	-	119,246	-	119,2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94	4,761	-	6,255	-	6,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	125,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5	-	(8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77	(6,077)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	9,1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0	(560)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	430,282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238	48,8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73	10,670
攤銷費用	3,629	16,9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815)
利息費用	6,944	6,804
利息收入	(1,059)	(178)
股利收入	(15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1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625)	(58,21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8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644
其他損失	-	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190)	48,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4
合約資產	18,713	(23,966)
應收票據	12,676	(9,142)
應收帳款	584	16,413
其他應收款	29	(393)
存貨	(107,194)	1,864
預付款項	(38,026)	(4,248)
其他流動資產	(917)	-
確定福利資產	(73)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4,208)	(16,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89,100	(4,843)
應付票據	5,030	888
應付帳款	25,062	3,267
其他應付款	18,258	8,001
其他流動負債	834	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284	7,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076	(8,747)
調整項目合計	(5,114)	40,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5,124	89,008
收取之利息	1,059	178
收取之股利	152	722
支付之利息	(7,877)	(6,804)
支付之所得稅	(15,820)	(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38	82,816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8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0	-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3	(32,46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0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	(32,399)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557)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1,6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64,176	9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732)	(133,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取得無形資產	(5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35)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3,031	(183,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39)	186,268
舉借長期借款	77,520	140,220
償還長期借款	(131,595)	(1,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9)
租賃本金償還	(12,750)	(7,014)
行使歸入權	-	1,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6,864)	318,4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05	217,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228	34,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1,033	252,2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業務、開發及興建供出售之電廠、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公司之產業類別調整為綠能環保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美容產品	100.00%	100.00%	
"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100.00%	100.00%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專業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00.00%	處分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	組織架構調整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	麗歲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果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	養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100.00%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100.00%	組織架構調整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即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並採個別辨認計算。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係依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 年
(2)租賃改良	5 年
(3)機器設備	3~15 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3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或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再生能源開發顧問等相關服務，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差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4.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市場銷售價值，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二)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級間之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343	143
支票存款	11,249	1,332
活期存款	289,441	250,753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01,033</u>	<u>252,2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6,724</u>	<u>56,724</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有融資額度之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 12,977	15,54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92	24,388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60	13,598
合 計	<u>\$ 57,729</u>	<u>64,128</u>

-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因改變投資策略，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1,16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560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2,6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44	11,628
減：備抵損失	(264)	(44)
	<u>\$ 10,780</u>	<u>24,260</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780	0%	-
逾期 90 天以下	-	0%	-
逾期 91 天以上	264	100%	264
	<u>\$ 11,044</u>		<u>264</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152	0%	-
逾期 90 天以下	822	0%	-
逾期 91 天以上	1,330	0%~100%	44
	<u>\$ 24,304</u>		<u>44</u>

-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4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	44
期末餘額	<u>\$ 264</u>	<u>44</u>

-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	\$ 60,934	-
在建工程－開發費	104,157	-
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	382	-
在建工程－其他	162	-
	<u>\$ 165,635</u>	<u>-</u>

1.上列在建工程係合併公司投入開發或興建將出售之電廠成本。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工程合約成本	\$ 140,522	14,242
出售存貨成本	-	29,229
商譽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二))	-	80,64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3,963
其他	8,459	4,799
	<u>\$ 148,981</u>	<u>132,877</u>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為開發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之利息費用為 382 千元，利率為 2.57%。

4.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預付工程款	\$ -	8,335
預付開發服務費	38,594	-
其他	12,255	4,564
	<u>\$ 50,849</u>	<u>12,899</u>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完成，處分價款為243,179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45,145千元(已扣除相關費用4,618千元)。

合併公司為活化資產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並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分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一一一年一月完成，處分價款分別為25,615千元及90,179千元，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千元及58,216千元。

(八)企業合併

1.取得子公司－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以現金 17,520 千元購入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

(2)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現金	\$	<u>17,52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3
預付款項		993
無形資產－許可權		2,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4
其他應付款		<u>(9,844)</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7,024</u>
商譽	\$	<u>496</u>

取得子公司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標的具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五日收購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零元及(712)千元。若假設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05,787千元及48,825千元。

2.取得子公司－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現金零元購入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對其具有控制力。

(2)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現金	\$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7)
其他	\$ 87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起，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貢獻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為零元。若假設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05,787千元及48,677千元。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處分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分別為21,000千元、1,000千元及1,000千元，其處分利益4,845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述各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麗升五福 股份有限公司	麗歲新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	麗新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7	280	733
其他應收款	-	500	-
預付款項	1,852	131	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03	-	-
其他應付款	(14,366)	(128)	(128)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16,596	783	776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685	5,773	124,148	130,606
增 添	-	-	95,381	320	-	19,221	114,922
重 分 類	-	-	80,700	-	-	(48,301)	32,399
處 分	-	-	-	(635)	(1,612)	-	(2,24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76,081</u>	<u>370</u>	<u>4,161</u>	<u>95,068</u>	<u>275,680</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9	73,640	282,583	1,463	5,678	-	416,763
合併取得	-	-	-	-	-	19,834	19,834
增 添	-	-	-	51	95	133,117	133,263
處 分	-	(386)	(282,583)	(829)	-	-	(283,7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3,399)	(73,254)	-	-	-	-	(126,653)
合併處分	-	-	-	-	-	(28,803)	(28,80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685</u>	<u>5,773</u>	<u>124,148</u>	<u>130,6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638	2,845	-	3,483
折 舊	-	-	3,858	56	832	-	4,746
處 分	-	-	-	(635)	(1,612)	-	(2,24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858</u>	<u>59</u>	<u>2,065</u>	<u>-</u>	<u>5,982</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286	281,008	1,257	2,019	-	315,570
折 舊	-	1,174	289	136	826	-	2,425
處 分	-	(260)	(281,297)	(755)	-	-	(282,31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2,200)	-	-	-	-	(32,2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638</u>	<u>2,845</u>	<u>-</u>	<u>3,48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172,223</u>	<u>311</u>	<u>2,096</u>	<u>95,068</u>	<u>269,698</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53,399</u>	<u>42,354</u>	<u>1,575</u>	<u>206</u>	<u>3,659</u>	<u>-</u>	<u>101,193</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u>	<u>47</u>	<u>2,928</u>	<u>124,148</u>	<u>127,123</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預付設備款金額為 32,399 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向非關係人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約總價為69,30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之款項計43,671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興建再生能源案場，資本化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為1,323元；利息費用為1,307元，利率區間為2.28%~2.57%。

4.合併公司上述部分資產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2,850	4,645	27,495
增 添	18,964	10,965	3,207	33,136
處 分	-	-	(1,626)	(1,6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964</u>	<u>33,815</u>	<u>6,226</u>	<u>59,0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850	3,019	25,869
增 添	-	-	1,626	1,6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850</u>	<u>4,645</u>	<u>27,4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344	3,300	10,644
提列折舊	128	4,950	2,471	7,549
折舊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	1,323	-	-	1,323
處 分	-	-	(1,626)	(1,6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1</u>	<u>12,294</u>	<u>4,145</u>	<u>17,8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448	1,081	3,529
提列折舊	-	4,896	2,219	7,11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44</u>	<u>3,300</u>	<u>10,64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513</u>	<u>21,521</u>	<u>2,081</u>	<u>41,115</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u>	<u>20,402</u>	<u>1,938</u>	<u>22,34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u>	<u>15,506</u>	<u>1,345</u>	<u>16,851</u>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興建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77	108,945	209,02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399)	(73,254)	(126,65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78</u>	<u>35,691</u>	<u>82,36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02	40,076	93,1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24)	(2,711)	(9,135)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399	71,580	124,97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77</u>	<u>108,945</u>	<u>209,0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430	45,430
折 舊	-	1,378	1,378
本年度重分類	-	(33,237)	(33,23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571</u>	<u>13,571</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774	13,774
折 舊	-	1,130	1,13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74)	(1,6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2,200	32,2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5,430</u>	<u>45,430</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6,678</u>	<u>22,120</u>	<u>68,798</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53,102</u>	<u>26,302</u>	<u>79,404</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0,077</u>	<u>63,515</u>	<u>163,592</u>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87,625</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204,639</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12,527</u>	

- 1.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似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三)。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管理合約	電腦軟體	許可權	商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76	-	2,078	496	23,550
增 添	-	272	259	-	53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76	272	2,337	496	24,08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76	-	-	80,644	101,620
企業合併取得	-	-	2,078	496	2,57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76	-	2,078	81,140	104,19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34	-	-	-	17,434
本期攤銷	3,542	13	74	-	3,62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976	13	74	-	21,06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6	-	-	-	436
本期攤銷	16,998	-	-	-	16,998
減損損失	-	-	-	80,644	80,64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34	-	-	80,644	98,078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	259	2,263	496	3,01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0,540	-	-	80,644	101,18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3,542	-	2,078	496	6,116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溢價取得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股權價款包含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價值(以商譽呈現)，後續以合併公司 100%持有之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歲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案場載體繼續開發。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前述三家公司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前述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同時移轉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權益及並依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考量交易實質，於七股漁電案場移轉後，基於收入成本配合原則，同步將溢價取得股權之商譽 80,644 千元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並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94,958
擔保銀行借款	139,000	212,463
其他借款	-	41,618
合 計	<u>\$ 139,000</u>	<u>349,0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0</u>	<u>137,879</u>
利率區間	<u>2.57%</u>	<u>1.91%~2.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臺幣	1.55%~2.89%	116~117	\$ 84,60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791)
合 計				<u>\$ 65,8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0</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臺幣	2.019%~2.15%	116~126	\$ 138,67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30)
合 計				<u>\$ 129,34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4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65,845</u>	<u>6,020</u>
非流動	<u>\$ 32,619</u>	<u>11,02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金額)	<u>\$ 1,324</u>	<u>31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837</u>	<u>2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4,670</u>	<u>7,53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處所籌設電廠，租賃期間為二十至二十五年，惟大部分租賃具有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合約之租賃屬固定租金，合併公司則於租賃開始日考量租賃終止選擇權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屬開發供出售之電廠土地使用權之租賃負債係列為流動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一至四年。

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4,560	5,112
一至二年	-	5,755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560</u>	<u>10,867</u>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79	14,878
土地增值稅	1,083	266
	<u>1,862</u>	<u>15,1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70)	(3,398)
所得稅費用	<u>\$ 992</u>	<u>11,74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	(659)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20,238	48,86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49	23,0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85)
土地交易所得稅	(26,403)	(8,586)
投資收益－權益法	1,614	(9,4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55)	(6,296)
土地增值稅	1,083	266
減損損失	-	16,128
其他	3,704	(2,552)
合 計	\$ 992	11,746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2,808	5,473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精算損益	聯屬公司 未實現利益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企業合併 認列之無 形資產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	274	3,793	2,222	6,510	709	709
認列於損益表	-	2,383	-	(2,222)	161	(709)	(7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	-	-	(221)	-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2,657	3,793	-	6,450	-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	-	4,063	2,226	7,169	4,107	4,107
認列於損益表	-	274	(270)	(4)	-	(3,398)	(3,3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	-	-	-	(659)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1	274	3,793	2,222	6,510	709	709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6.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3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14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7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1,795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200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523	民國一二二年度
	<u>\$ 38,774</u>	

(十八)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9,689千股及29,06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發行 9,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 (2) 合併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 620 千股，以面額發行，前述股份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3) 合併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 100,000 千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因考量準備作業及資本市場狀況，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本案。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19	1,019
行使歸入權	1,117	1,117
股份基礎給付	25,346	-
	<u>\$ 27,482</u>	<u>2,1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091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視業務狀況予以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20%的範圍詳加評估。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073千元彌補虧損。

(2) 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077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62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8.4元，並認列資本公積23,808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無償獲配之股份，並於給予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2.6.2
給與數量(單位)(註 1)	500
合約期間	2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特定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

註1：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inominal二項式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987
給與日股價(元)	35.75
執行價格(元)	35.75
預期波動率(%)(註 2)	43.92%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3.00
無風險利率 (%)	1.04%

註2：預期波動率係計算公司於評價基準日過去10年之週還原股價計算3年之歷史年化波動率，因波動率有均值回歸特性，則預期標的公司未來3年之波動率採平均值43.92%。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5.75	500.00
本期放棄	35.75	(20.00)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35.75	<u>480.00</u>
12 月 31 日可執行	-	<u>-</u>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12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u>\$ 9,180</u>

(二十)每股盈餘

1.基本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9,246</u>	<u>37,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069</u>	<u>29,0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0</u>	<u>1.29</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19,246</u>	<u>37,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9,069	29,069
員工酬勞影響	136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6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9,326</u>	<u>29,0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7</u>	<u>1.29</u>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產品銷貨收入	\$ -	27,266
商品銷貨收入	-	18,113
再生能源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154,728	14,273
—勞務服務收入	39,719	146,135
—調頻備轉服務收入	8,646	-
—發電收入	554	-
	<u>\$ 203,647</u>	<u>205,7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24,072	59,652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79,575	146,135
	<u>\$ 203,647</u>	<u>205,787</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1,044	24,304	31,575
減：備抵損失	(264)	(44)	-
合 計	<u>\$ 10,780</u>	<u>24,260</u>	<u>31,575</u>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5,253	23,966	-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5,253	-	-
合約負債—流動			
—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 184,187	-	-
—預收勞務收入	8,455	3,542	1,250
	<u>\$ 192,642</u>	<u>3,542</u>	<u>1,250</u>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7,135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u>\$ -</u>	<u>-</u>	<u>7,1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542千元及8,38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69千元及2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88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2千元及零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收入	\$ 5,176	6,097
股利收入	152	722
	<u>\$ 5,328</u>	<u>6,8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161,625	58,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3,815
處分子公司(損)益	-	4,845
其他	(1,378)	(1,644)
	<u>\$ 160,247</u>	<u>63,81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及票券之利息費用	\$ 7,214	6,49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324	311
減：利息資本化	(1,689)	-
財務成本淨額	<u>\$ 6,849</u>	<u>6,804</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再生能源部門主要經營再生能源工程承攬及再生能源廠案廠開發顧問等業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91%及71%係來自於對單一集團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通常要求預收款項。

(3)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11,280	111,280	110,520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223,602	226,530	158,531	18,936	49,063	-
租賃負債	98,464	116,633	13,137	13,945	34,232	55,319
	\$ 433,346	454,443	282,188	32,881	83,295	56,07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8,646	18,646	17,886	-	-	760
固定利率工具	41,618	42,043	42,043	-	-	-
浮動利率工具	446,098	467,932	341,727	12,004	34,592	79,609
租賃負債	17,049	17,444	6,232	10,367	845	-
	\$ 523,411	546,065	407,888	22,371	35,437	80,36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合併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00)千元及4,87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報導日證券 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1%	\$ 577	567	641	567
下跌 1%	\$ (577)	(567)	(641)	(567)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 12,977	-	-	12,977	12,9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752	-	-	44,752	44,752	
	\$ 57,729	-	-	57,729	57,729	
		111.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6,724	-	-	56,724	56,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 15,542	-	-	15,542	15,54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8,586	-	-	48,586	48,586	
	\$ 64,128	-	-	64,128	64,12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營業利益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56,724	64,1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761
處分	-	(11,16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56,724</u>	<u>57,72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5,000	22,94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3,92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206)
購買	37,800	44,38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56,724</u>	<u>64,12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3,9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 4,201</u>	<u>(3,206)</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 及 111.12.31 分別為 9.9%~28%及 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568	(5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55	(15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分為再生能源發電收入、勞務收入及工程收入，交易對象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仍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一一年度相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主係合併公司承租土地興建供出售或自用再生能源設備之營運處所，請詳附註六(五)、(九)及(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惠捷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惠捷顧問)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1)
麗崙風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崙風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星崙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崙電力)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麗升五福(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升五福)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崙新綠能(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崙新綠能)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新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麗新投資)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立思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立思資本)	實質關係人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信)	該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註2)
華鈦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鈦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節研節能)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台灣劬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劬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麗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1：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變更負責人，該公司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變更負責人，該事務所已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承攬契約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12.31	111.12.31
麗升五福	\$ 1,039,837	977,410	342,094	-	342,094	-
惠捷顧問	-	14,273	-	14,273	-	14,273
	\$ 1,039,837	991,683	342,094	14,273	342,094	14,27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後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154,728千元及14,273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承攬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184,187千元及23,966千元。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之重大案場開發、技術顧問、帳務及資產管理合約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勞務契約－麗升五福	\$ 16,133	135,091
勞務契約－星歲電力	5,426	-
勞務契約－麗歲風光	8,160	11,044
	<u>\$ 29,719</u>	<u>146,135</u>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勞務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 5,253 千元、(8,455)千元及 23,966 千元、(3,542)千元。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麗升五福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維運契約，自設備併聯日起算 20 年，並以售電收入之 10%計算維運收入。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發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2.12.31	112 年度	112.12.31
工程管理－節研節能	\$ 12,250	6,125	6,125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工程認列營業成本為 6,617 千元。

(2)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立思資本簽訂綠能財務顧問委任契約，協助合併公司再生能源案場開發之各項專案設計服務，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勞務成本分別為 720 千元及 552 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 8	13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36
		<u>\$ 8</u>	<u>174</u>

4.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明細如下：

	11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華鈦投資	\$ 43,448
其他關係人－謝○○(主要管理人員)	46,731
	<u>\$ 90,179</u>
	<u>58,216</u>

(2)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帳列項目	111 年度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麗崙風光	麗崙風光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0,000	\$ 37,800
立思資本	香印永續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320
				<u>\$ 38,120</u>

(3)處分有價證券

合併公司處分有價證券予其他關係人明細如下：

交易對象	處分資產	帳列項目	112 年度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雷科	節研節能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11,160	560

交易對象	處分資產	帳列項目	111 年度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麗崙風光	麗崙新綠能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 1,000	217
麗崙風光	麗升五福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0	21,000	4,404
麗崙風光	麗新投資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000	224
				<u>\$ 23,000</u>	<u>4,845</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處分股權之價格係雙方議後之價格訂定之。

5.其他

- (1)其他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室空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16 千元及 582 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費用分別為 166 千元及 532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 (3)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台灣叻科簽訂電廠居間開發合約，合約總價為 44,725 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之款項皆為 2,875 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50	9,580
退職後福利	369	258
股份基礎給付	2,989	-
	<u>\$ 12,408</u>	<u>9,83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用卡保證	\$ 200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4,167	32,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9,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03,300	39,636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68,798	163,592
		<u>\$ 176,465</u>	<u>244,8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承攬之工程合約	\$ 697,743	1,006,285
勞務服務合約	8,455	2,818
自建及承攬工程之發包合約	1,911,882	83,563
案場開發之勞務契約	331,323	83,62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分別為 447,520 千元及 627,138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29	49,719	52,148	11,436	21,911	33,347
勞健保費用	110	2,016	2,126	802	1,704	2,506
退休金費用	57	1,259	1,316	469	1,028	1,497
董事酬金	-	4,370	4,370	-	2,116	2,1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	620	649	360	507	867
折舊費用	4,040	9,633	13,673	996	9,674	10,670
攤銷費用	-	3,629	3,629	-	16,998	16,99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86,056 (註1)	172,113 (註1)
1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	-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136 (註2)	3,136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	12,000	12,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4,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註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2：各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前述屬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註5：自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合併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250,000	220,000	139,000	68,798	51.13%	2,581,692 (註2)	Y	N	N
0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80,000	80,000	77,520	-	18.59%	2,581,692 (註2)	Y	N	N
0	本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130,000	-	-	-	- %	2,581,692 (註2)	Y	N	N
1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777,804 (註3)	140,800	82,500	-	-	42.43%	777,804 (註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註3：該公司或該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稅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4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0%。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092	56,724	3.00%	56,724	3.00%	
本公司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983	12,977	0.46%	12,977	0.46%	
"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3.96%	
"	日 益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非 上 市 櫃 普 通 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0,592	3.11%	20,592	3.11%	
"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4,160	4.40%	24,160	4.4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 象	關 係	處分 目 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6.21	89.5.25	93,416	243,179	243,179	145,145	錫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活化資產	繼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升五福(股)公司	關係人	銷貨	170,861	83.90%	註	-	註	-	-%	

註：上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44,432	雙方議價	4.20%
0	華錕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283	雙方議價	6.52%
1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0,046	短期資金融通	2.84%
1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2,018	"	1.14%
1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02	"	0.09%
1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006	"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產品	9,000	9,000	900	100.00%	2,272	100.00%	6	6	
"	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227,000	227,000	18,749	100.00%	181,167	100.00%	(465)	(3,298)	註1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	100.00%	-	- %	-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8,000	-	- %	-	100.00%	376	376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8,000	8,000	800	100.00%	1,810	100.00%	(6,485)	(6,485)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327	-	3,500	100.00%	38,661	100.00%	1,927	1,334	註1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43,000	43,000	4,300	100.00%	42,277	100.00%	(523)	得免揭露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5,575	100.00%	(223)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00	8,500	850	100.00%	8,129	100.00%	(311)	"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000	1,000	700	100.00%	6,857	100.00%	(101)	"	
"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990	100.00%	32	"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109)	100.00%	(22)	"	
"	麗崙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	100	100.00%	340	100.00%	(660)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	100.00%	9,836	100.00%	(164)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	100.00%	10,023	100.00%	23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799	100.00%	(201)	"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	100.00%	(60)	100.00%	(998)	"	
"	果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2)	100.00%	(41)	"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125)	100.00%	(111)	"	
"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994	100.00%	(6)	"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992	100.00%	(8)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200	100.00%	(60)	100.00%	(1,885)	"	
"	養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7	-	1,100	100.00%	855	100.00%	(10,908)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619	100.00%	(246)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520	-	- %	-	100.00%	1,927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4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光碟片部門及再生能源部門，光碟片部門主係從事光碟片產品銷售；再生能源部門係開發再生能源案廠、案廠開發工程管理及發電。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係以再生能源部門為主之單一營運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損益與綜合損益表收入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法。合併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與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 年度		
	光碟片部門	再生能源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266	178,521	205,78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919)	70,783	48,86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3,647	201,721
其 他	-	4,066
	<u>\$ 203,647</u>	<u>205,78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385,504</u>	<u>346,08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營業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再生能源部門之甲客戶	<u>\$ 170,861</u>	<u>135,09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請詳附註五；合約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減工程收入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核算合約完工程度、抽核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

其他事項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永 宏
黃 欣 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457	31	88,210	12
1141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4,432	7	23,9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	-	12,67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6,000	1	11,44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8	-	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	-	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5,075	4	29,570	4
1410	預付款項	1,720	-	30,751	4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七)及八)	-	-	9,135	1
流動資產合計		291,145	43	205,791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七)	57,729	9	64,128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32,46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23,910	33	251,578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七)	2,406	-	2,97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2,691	2	16,85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68,798	10	163,592	22
1780	無形資產	25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6,450	1	6,51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70	2	10,04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4,313	57	548,140	73
資產總計		\$ 675,458	100	753,931	100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274,258	3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84,187	28	36,445	5
2150 應付票據	-	-	888	-
2171 應付帳款	20,465	3	1,1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8,593	3	6,4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81	1	6,02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121	-	8,7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2	-	231	-
流動負債合計	233,319	35	334,092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961	1	112,449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36	1	11,02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0	-	7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57	2	124,238	17
負債總計	245,176	37	458,330	61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96,890	44	290,690	39
3200 資本公積	27,482	4	2,13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77	1	-	-
3351 累積盈虧	123,190	18	8,852	1
3400 其他權益	(24,242)	(4)	(6,077)	(1)
權益總計	430,282	63	295,60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458	100	753,9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6,243	100	103,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140,977	76	48,205	4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13,283	7	-	-
	營業毛利	31,983	17	55,663	5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07	10	8,921	8
6200	管理費用	47,974	26	43,287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44	-
		66,101	36	52,252	50
	營業淨損	(34,118)	(19)	3,41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五)、(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56	-	107	-
7010	其他收入	5,384	3	14,385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0,247	86	(25,445)	(24)
7050	財務成本	(3,934)	(2)	(5,878)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8,067)	(4)	51,065	49
		154,286	83	34,234	33
	稅前淨利	120,168	64	37,645	3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922	-	266	-
	本期淨利	119,246	64	37,379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15	1	3,293	3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1	2	(3,20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1)	-	(659)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255	3	(57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3	(57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501	67	36,807	3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4.10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07		1.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錫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失)	
\$	290,690	8,091	1,073	-	(39,045)	(2,871)	-	257,938
	-	-	-	-	37,379	-	-	37,379
	-	-	-	-	2,634	(3,206)	-	(572)
	-	-	-	-	40,013	(3,206)	-	36,807
	-	-	(1,073)	-	1,073	-	-	-
	-	(8,091)	-	-	8,091	-	-	-
	-	-	-	-	(1,280)	-	-	(1,280)
	-	1,019	-	-	-	-	-	1,019
	-	1,117	-	-	-	-	-	1,117
	290,690	2,136	-	-	8,852	(6,077)	-	295,601
	-	-	-	-	119,246	-	-	119,246
	-	-	-	-	1,494	4,761	-	6,255
	-	-	-	-	120,740	4,761	-	125,501
	-	-	-	-	-	-	-	-
	-	-	885	-	(885)	-	-	-
	-	-	-	6,077	(6,077)	-	-	-
	6,200	25,346	-	-	-	-	(22,366)	9,180
	-	-	-	-	560	(560)	-	-
\$	296,890	27,482	885	6,077	123,190	(1,876)	(22,366)	430,28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新股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麗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168	37,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35	10,670
攤銷費用	1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	109
利息費用	3,934	5,878
利息收入	(656)	(107)
股利收入	(152)	(7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2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8,067	(51,0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61,625)	(58,2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減損損失	-	80,6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3,28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1,556)	(11,3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64
合約資產	(20,466)	(23,966)
應收票據	12,676	(9,142)
應收帳款	5,251	(1,346)
其他應收款	-	143
存貨	4,495	(27,706)
預付款項	29,031	(21,934)
確定福利資產	(73)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914	(80,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742	36,445
應付票據	(888)	888
應付帳款	19,350	56
其他應付款	12,559	(412)
其他流動負債	941	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704	37,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618	(43,672)
調整項目合計	89,062	(55,0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9,230	(17,372)
收取之利息	656	107
收取之股利	152	722
支付之利息	(4,327)	(5,505)
支付之所得稅	(1,132)	(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579	(22,318)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0	(44,388)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60	(32,4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5,7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64,176	90,1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
取得無形資產	(2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6)	(1,8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2,668	4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4,258)	131,487
舉借長期借款	-	122,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4,075)	(1,54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19)
租賃本金償還	(7,340)	(7,014)
子公司現金增資	-	(15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27)	-
行使歸入權	-	1,1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3,000)	91,1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247	69,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10	18,9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57	88,21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麗珍



經理人：林麗珍



會計主管：吳美奇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再生能源電廠開發與規劃顧問業務、開發及興建供出售之電廠、投資管理顧問服務等。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起，公司之產業類別調整為綠能環保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再生能源開發相關業務通常長於一年)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建造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並採個別辨認計算。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係依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0 年
(2)租賃改良	5 年
(3)機器設備	3~15 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3 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或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之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之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給客戶後，並按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再生能源開發顧問等相關服務，相關服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工程收入

本公司承攬由客戶指定規格之建造合約，於建造過程中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差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4.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基於市場銷售價值，淨變現價值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工程合約

本公司之主營業務來自於與客戶簽訂提供數項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等方面密切相關或相互依存之建造合約，係參照建照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級間之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111	138
支票存款	1,332	1,332
活期存款	211,014	86,74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12,457</u>	<u>88,21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	\$ 12,977	15,54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00
—日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92	24,388
—思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60	13,598
合 計	<u>\$ 57,729</u>	<u>64,128</u>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因改變投資策略，故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11,160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 560 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並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2,67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含關係人)	6,272	11,523
減：備抵損失	(264)	(44)
	<u>\$ 6,008</u>	<u>24,155</u>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008	0%	-
逾期 90 天以下	-	0%	-
逾期 91 天以上	264	0%~100%	264
	<u>\$ 6,272</u>		<u>264</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047	0%	-
逾期 90 天以下	822	0%	-
逾期 91 天以上	1,330	0%~100%	44
	<u>\$ 24,199</u>		<u>44</u>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44	-
認列之減損損失	220	44
期末餘額	<u>\$ 264</u>	<u>44</u>

3.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第二季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完成，處分價款為243,179千元（未稅），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45,145千元（已扣除相關費用4,618千元）。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並將相關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交易程序分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及一一一年一月完成，處分價款分別為25,615千元及90,179千元，並認列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16,480千元及58,216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72	2,266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1,167	196,598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46,724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1,810	5,990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661	-
	<u>\$ 223,910</u>	<u>251,578</u>

2.本公司對子公司所享有之損益份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2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98)	54,088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6	(1,276)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485)	(1,749)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	-
	<u>\$ (8,067)</u>	<u>51,065</u>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股權交易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4.有關子公司資訊，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順流交易而認列未實現損益計 13,283 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七)。
- 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51	4,161	4,212
增 添	-	-	-	320	-	32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371</u>	<u>4,161</u>	<u>4,532</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399	73,640	282,583	829	4,066	414,517
增 添	-	-	-	51	95	146
處 分	-	(386)	(282,583)	(829)	-	(283,7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3,399)	(73,254)	-	-	-	(126,65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51</u>	<u>4,161</u>	<u>4,21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4	1,233	1,237
折 舊	-	-	-	57	832	889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61</u>	<u>2,065</u>	<u>2,12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1,286	281,008	623	407	313,324
折 舊	-	1,174	289	136	826	2,425
處 分	-	(260)	(281,297)	(755)	-	(282,31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2,200)	-	-	-	(32,2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u>4</u>	<u>1,233</u>	<u>1,237</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u>	<u>310</u>	<u>2,096</u>	<u>2,40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53,399</u>	<u>42,354</u>	<u>1,575</u>	<u>206</u>	<u>3,659</u>	<u>101,193</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u>	<u>47</u>	<u>2,928</u>	<u>2,975</u>

本公司之上述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三年，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77	108,945	209,02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3,399)	(73,254)	(126,653)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78</u>	<u>35,691</u>	<u>82,369</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102	40,076	93,1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424)	(4,385)	(10,80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3,399	73,254	126,65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0,077</u>	<u>108,945</u>	<u>209,02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5,430	45,430
折 舊	-	1,378	1,378
本年度重分類	-	(33,237)	(33,23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3,571</u>	<u>13,571</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774	13,774
折 舊	-	1,130	1,13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74)	(1,67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32,200	32,20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45,430</u>	<u>45,430</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6,678</u>	<u>22,120</u>	<u>68,798</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53,102</u>	<u>26,302</u>	<u>79,404</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0,077</u>	<u>63,515</u>	<u>163,592</u>
公允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187,625</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u>\$ 204,639</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12,527</u>	

- 1.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似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 2.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及(十七)。
- 3.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94,958
擔保銀行借款	-	179,300
合 計	<u>\$ -</u>	<u>274,2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1,000</u>	<u>88,065</u>
利率區間	<u>-</u>	<u>1.91%~2.5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臺幣	2.37%	116	\$ 7,0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21)
合 計				<u>\$ 4,9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臺幣	2.13%~2.15%	116~126	\$ 121,1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708)
合 計				<u>\$ 112,4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4,560	5,160
一至二年	-	5,859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4,560</u>	<u>11,019</u>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土地增值稅	1,083	266
	<u>1,083</u>	<u>26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1)	-
所得稅費用	<u>\$ 922</u>	<u>266</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21)</u>	<u>(659)</u>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 120,168	37,6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034	7,529
土地交易所得稅	(26,403)	(8,586)
投資收益－權益法	1,614	(10,21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055)	(5,822)
土地增值稅	1,083	266
減損損失	-	16,128
其他	3,649	964
合 計	<u>\$ 922</u>	<u>266</u>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u>\$ 2,664</u>	<u>5,473</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精算損益	聯屬公司 未實現利益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	274	3,793	2,222	6,510
認列於損益表	-	2,383	-	(2,222)	1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1)	-	-	-	(22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657</u>	<u>3,793</u>	<u>-</u>	<u>6,450</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0	-	4,063	2,226	7,169
認列於損益表	-	274	(270)	(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9)	-	-	-	(659)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u>	<u>274</u>	<u>3,793</u>	<u>2,222</u>	<u>6,510</u>

本公司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6.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4,39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7,14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72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1,795	民國一二〇年度
	<u>\$ 38,051</u>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9,689千股及29,06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為增資認股基準日發行 9,000 千股，每股發行價格 40 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 (2)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發行新股 620 千股，以面額發行，前述股份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3)本公司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引進價值投資人等機會，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措款項，發行總額度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為 100,000 千元，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以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3 次)發行。因考量準備作業及資本市場狀況，至期間屆滿未執行本案。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019	1,019
行使歸入權	1,117	1,117
股份基礎給付	25,346	-
	<u>\$ 27,482</u>	<u>2,13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091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視業務狀況予以保留部分外，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依公司對來年盈餘成長性、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結構、資本規劃在不低於20%的範圍詳加評估。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法定盈餘公積1,073千元彌補虧損。

(2)特別盈餘公積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077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2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620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48.4元，並認列資本公積23,808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無償獲配之股份，並於給予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40%、30%及30%。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除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12.6.2
給與數量(單位)(註 1)	500
合約期間	2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之特定員工
既得條件	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認股。

註1：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inominal二項式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112 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987
給與日股價(元)	35.75
執行價格(元)	35.75
預期波動率(%)(註 2)	43.92%
預期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3.00
無風險利率 (%)	1.04%

註2：預期波動率係計算公司於評價基準日過去10年之週還原股價計算3年之歷史年化波動率，因波動率有均值回歸特性，則預期標的公司未來3年之波動率採平均值43.92%。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5.75	500.00
本期放棄	35.75	(20.00)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35.75	<u>480.00</u>
12 月 31 日可執行	-	<u>-</u>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12 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	<u>\$ 5,725</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19,246</u>	<u>37,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9,069</u>	<u>29,06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0</u>	<u>1.29</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u>\$ 119,246</u>	<u>37,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29,069</u>	<u>29,06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影響	136	11
員工認股權憑證	45	-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76</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9,326</u>	<u>29,08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7</u>	<u>1.29</u>

(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服務線：		
產品銷貨收入	\$ -	27,266
商品銷貨收入	-	9,488
再生能源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	168,156	14,273
—勞務服務收入	18,087	52,841
	\$ 186,243	103,86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0,000	51,02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176,243	52,841
	\$ 186,243	103,868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272	24,199	13,711
減：備抵損失	(264)	(44)	-
合 計	\$ 6,008	24,155	13,711
合約資產—工程投入未達收款權利	\$ 44,432	23,966	-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44,432	-	-
合約負債—收取款項超過工程收入	\$ 184,187	36,445	-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清償金額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69千元及28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88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2千元及零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皆為零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收入	\$ 5,232	6,163
股利收入	152	722
其他收入	-	7,500
	<u>\$ 5,384</u>	<u>14,3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1,42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利益	161,625	58,2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109)
減損損失(註)	-	(80,644)
其他	(1,378)	(1,488)
	<u>\$ 160,247</u>	<u>(25,445)</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溢價取得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該股權價款包含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價值(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呈現)，後續以本公司100%持有之麗升五福股份有限公司、麗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麗巖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案場載體繼續開發。本公司之子公司-麗巖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出售前述三家公司股權，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與前述三家公司簽署統包工程承攬契約，同時移轉七股漁電案場之開發權益及並依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本公司考量交易實質，基於七股漁電案場已移轉，同步將溢價取得股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80,644千元認列減損損失。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借款及票券之利息費用	\$ 3,675	5,567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59	311
	<u>\$ 3,934</u>	<u>5,878</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價值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再生能源部門主要經營再生能源工程承攬及再生能源廠案廠開發顧問等業務，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收入分別約87%及51%係來自於對單一集團客戶，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且通常要求預收款項。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五))。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112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9,818	39,818	39,058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7,082	7,361	2,266	2,266	2,829	-
租賃負債	12,917	13,475	6,861	5,346	1,268	-
	\$ 59,817	60,654	48,185	7,612	4,097	7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9,190	9,190	8,430	-	-	760
浮動利率工具	395,415	415,230	290,153	12,003	33,465	79,609
租賃負債	17,049	17,444	6,232	10,367	845	-
	\$ 421,654	441,864	304,815	22,370	34,310	80,36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本公司無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81千元及減少或增加3,95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上漲 1%	\$ 577	641
下跌 1%	\$ (577)	(64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 12,977	-	-	12,977	12,977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752	-	-	44,752	44,752	
小 計	\$ 57,729	-	-	57,729	57,72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	\$ 15,542	-	-	15,542	15,54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8,586	-	-	48,586	48,586	
小 計	\$ 64,128	-	-	64,128	64,12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營業利益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64,12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61
處分	(11,16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u>\$ 57,729</u></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22,94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06)
購買	44,38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u>\$ 64,128</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4,201	3,206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 及 111.12.31 分別為 9.9%~28%及 2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568	(568)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155	(155)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主要收入分為再生能源發電收入、勞務收入及工程收入，交易對象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信用風險。本公司仍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無。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控管金融負債之最佳利率組合，以控管公司財務上利率波動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一一一年度相同，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產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計3,208千元，主係本公司承租供營運使用之運輸設備。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歲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儲電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印永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本資產)	本公司之孫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靖)	本公司之子公司
麗坤國際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香港商麗坤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智台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麗坤智聯有限合夥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麗歲風光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麗歲風光)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星歲電力(股)公司(以下簡稱星歲電力)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惠捷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惠捷顧問)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註2)
立思資本(股)公司(以下簡稱立思資本)	實質關係人
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安信)	該事務所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註3)
華鈦投資(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鈦投資)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麗升五福(股)公司(以下簡稱麗升五福)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歲新綠能(股)公司(以下簡稱麗歲新綠能)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麗新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節研節能)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台灣劫科生物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劫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科)	該公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麗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將股權全數出售後，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變更負責人，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變更負責人，該事務所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承攬契約如下：

	合約金額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2.12.31	111.12.31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麗升五福	\$ 1,039,837	977,410	342,094	-	342,094	-
子公司-麗本資產	137,500	137,500	13,750	36,445	50,195	36,445
其他關係人-惠捷顧問	-	14,273	-	14,273	-	14,273
	\$ 1,177,337	1,129,183	355,844	50,718	392,289	50,718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經議價後呈主管核可後為其承攬價格，收款條件依合約約定辦理。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上述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168,156千元及14,273千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承攬契約所產生之合約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負債)-麗本資產(子公司)	<u>\$ 44,432</u>	<u>(36,445)</u>
合約資產(負債)-麗升五福(其他關係人)	<u>\$ (184,187)</u>	<u>23,966</u>

2.營業成本

(1)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重大發包金額如下：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	累計計價
	112.12.31	112 年度	112.12.31
工程管理－節研節能	<u>\$ 12,250</u>	<u>6,125</u>	<u>6,125</u>

(2)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節研節能簽訂案場工程承攬契約及代墊費，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成本為 6,617 千元。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8</u>	<u>33</u>

4.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明細如下：

	111 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華鈦投資	\$ 43,448	28,250
其他關係人—謝○○ (主要管理人員)	46,731	29,966
	<u>\$ 90,179</u>	<u>58,216</u>

(2)取得金融資產

			112 年度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麗儲電力	廣靖科技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00	<u>\$ 37,327</u>
			111 年度	
交易對象	取得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立思資本	香印永續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320
麗歲新能源	麗歲新能源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	110,000
麗儲電力	麗儲電力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000	45,000
				<u>\$ 155,320</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股權之價格係雙方議後之價格訂定之。

(3)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處分有價證券予其他關係人明細如下：

			112 年度		
交易對象	處分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雷科	節研節能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0,000	<u>\$ 11,160</u>	<u>560</u>

本公司向關係人處分股權之價格係雙方議後之價格訂定之。

5.背書保證

子公司因銀行融資所需而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金額
麗歲新能源	\$ 220,000	139,000	250,000	7,000
廣靖科技	80,000	77,520	80,000	26,163
麗本資產	-	-	130,000	-
	<u>\$ 300,000</u>	<u>216,520</u>	<u>460,000</u>	<u>33,163</u>

6.其他

(1)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空間，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72 千元及 648 千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其他關係人法律諮詢顧問服務費用分別為零元及 268 千元(帳列營業費用)。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提供人力支援服務而向其他關係人-麗歲新能源計價之款項為 7,500 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050	8,720
退職後福利	369	258
股份基礎給付	2,989	-
	<u>\$ 12,408</u>	<u>8,9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信用卡保證	\$ 200	-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借款	-	32,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	-	9,135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68,798	163,592
		<u>\$ 68,998</u>	<u>205,18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合約承諾如下：

	112.12.31	111.12.31
承攬之工程合約	\$ 785,048	1,094,965
自建及承攬工程之發包合約	845,215	58,647
案場開發之勞務契約	139,900	25,875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授信額度而開立之保證分別為 260,000 千元及 585,520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	33,253	33,365	8,362	20,103	28,465
勞健保費用	-	1,498	1,498	573	1,635	2,208
退休金費用	-	1,007	1,007	358	997	1,355
董事酬金	-	4,370	4,370	-	2,116	2,1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93	493	299	491	790
折舊費用	-	9,635	9,635	996	9,674	10,670
攤銷費用	-	13	13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u>25</u>	<u>36</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914</u>	<u>1,09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756</u>	<u>94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85.04%</u>	<u>63%</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方式請詳附註六(十六)。
- 2.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係依公司訂定之相關薪酬辦法、考績評核及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公司績效的貢獻程度，並考量同業水準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員工薪酬包含固定薪資(係依據職稱、職等、學(經)歷、專業能力與所承擔之工作職責等項目，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及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發放，變動薪資則為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3.年度獎金：係考量公司當年度營運與績效達成狀況為核發基準，依年度結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86,056 (註1)	172,113 (註1)
1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	-	-	-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2,960 (註2)	2,960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30,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	12,000	12,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	1,000	1,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2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000	4,000	4,000	2.0%	2	-	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無	-	388,902 (註2)	388,902 (註2)

註1：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4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註2：各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財報淨值200%；對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2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自112年12月25日起，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屬合併子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額	期末背書保證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250,000	220,000	139,000	68,798	51.13%	2,581,692 (註2)	Y	N	N
0	本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80,000	80,000	77,520	-	18.59%	2,581,692 (註2)	Y	N	N
0	本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2,581,692 (註2)	130,000	-	-	-	- %	2,581,692 (註2)	Y	N	N
1	麗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 (註4)	777,804 (註3)	140,800	82,500	-	-	42.43%	777,804 (註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本公司輸入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600%為限。

註3：該公司或該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稅額不得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40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400%。

註4：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崙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29,092	56,724	3.00%	56,724	
本公司	台灣業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983	12,977	0.46%	12,977	
"	Netamin Communication Corp.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3.96%	-	
"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4,342	20,592	3.11%	20,592	
"	恩納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24,160	4.40%	24,160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 期	帳面 價 值	交易 金 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 象	關 係	處分 目 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6.21	89.5.25	93,416	243,179	243,179	145,145	鎰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 係人	活化資產	繼續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升五福(股)公司	關係人	銷貨	162,815	87.42%	註	-	註	-	-%	

註：上開銷貨條件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亦依照合約規定。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二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美容產品	9,000	9,000	900	100.00%	2,272	6	6	
"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227,000	227,000	18,749	100.00%	181,167	(465)	(3,298)	註 1
"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業務	-	-	-	100.00%	-	-	-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8,000	-	- %	-	376	376	
"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8,000	8,000	800	100.00%	1,810	(6,485)	(6,485)	
"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37,327	-	3,500	100.00%	38,661	1,927	1,334	註 1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43,000	43,000	4,300	100.00%	42,277	(523)	得免揭露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6,000	6,000	600	100.00%	5,575	(223)	"	
"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00	8,500	850	100.00%	8,129	(311)	"	
"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7,000	1,000	700	100.00%	6,857	(101)	"	
"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990	32	"	
"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109)	(22)	"	
"	麗崙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	100	100.00%	340	(660)	"	
"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	100.00%	(9,836)	(164)	"	
"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0	-	1,000	100.00%	10,023	23	"	
"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799	(201)	"	
"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0	100.00%	(60)	(988)	"	
"	果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2)	(41)	"	
"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10	100.00%	(125)	(111)	"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994	(6)	得免揭露	
"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5,000	-	500	100.00%	4,992	(8)	"	
"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	-	200	100.00%	(60)	(1,885)	"	
"	養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857	-	1,100	100.00%	855	(10,908)	"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發電	1,000	1,000	100	100.00%	619	(246)	"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520	-	- %	-	1,927	"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之差異係認列按公允價值攤銷之差異。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楊慶堂	3,389,791	11.41%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二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建造合約款			
麗本資產(股)份公司	屏東縣佳冬鄉漁電開發電廠	\$ 44,4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台灣業旺(股)公司	上市櫃公司(私募)	304,983	\$ -	12,977	- %	10,880	-	42.55	12,977	
日益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834,342	-	20,592	- %	24,388	-	24.68	20,592	
思納捷科技(股)公司	"	500,000	-	24,160	- %	20,000	-	48.32	24,160	
									\$ 57,729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價	總價	押情形	備註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 2,266	-	-	-	-	900,000	100.00%	2,272	2,272	無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196,598	5,648,792	-	-	15,431	18,748,792	100.00%	10.37	194,451	無	
Grateful Fortune	1	-	-	-	-	-	1	100.00%	-	-	無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46,724	-	-	4,800,000	46,724	-	%	-	-	無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990	-	-	-	4,180	800,000	100.00%	2.26	1,809	無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0	38,661	-	-	3,500,000	100.00%	10.33	36,162	無	
淨額		<u>\$ 251,578</u>		<u>38,667</u>		<u>66,335</u>				<u>223,910</u>		<u>234,694</u>

本期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減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本期新增	減資退還股數	本期處分(註)	員工認股權	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金額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6	-	-	-	-	-	6
麗崙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298)	-	-	-	1,151	(13,283)	(15,430)
麗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76	-	(45,700)	(1,400)	-	-	(46,724)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6,485)	-	-	-	2,304	-	(4,181)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	37,327	-	-	-	-	38,661
淨額	<u>\$ (8,067)</u>	<u>37,327</u>	<u>(45,700)</u>	<u>(1,400)</u>	<u>3,455</u>	<u>(13,283)</u>	<u>(27,668)</u>

註1：於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收取款項超過工程進度			
麗升五福(股)公司	台南市七股區漁電開發電廠	\$ <u>184,187</u>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合約收入	七股漁電及佳冬漁電	\$ 168,156	
勞務服務收入	儲能案場開發權利	18,087	
合 計		186,2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 額		\$ <u>186,243</u>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工程成本	台南市七股區漁電開發電廠	\$ 140,832
	其他	145
		<u>\$ 140,977</u>

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含董事酬金)	\$ 12,934	24,689	37,623	
折舊費用	1,754	7,881	9,635	
勞務費	-	5,797	5,797	
其他	3,219	9,607	12,826	金額未達該科目餘額 5%以上者
合計	<u>\$ 17,907</u>	<u>47,974</u>	<u>65,881</u>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捌、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

1、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538,971	322,546	216,425	6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698	127,123	142,575	112.16%
使用權資產	41,115	16,851	24,264	143.9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798	163,592	(94,794)	(57.95%)
無形資產	3,018	6,116	(3,098)	(50.65%)
其他資產	19,311	48,957	(29,646)	(60.56%)
資產總額	1,059,531	838,497	221,034	26.36%
流動負債	529,187	401,051	128,136	31.95%
非流動負債	100,062	141,845	(41,783)	(29.46%)
負債總額	629,249	542,896	86,353	15.91%
股本	296,890	290,690	6,200	2.13%
資本公積	27,482	2,136	25,346	1186.61%
保留盈餘	130,152	8,852	121,300	1370.31%
其他權益	(24,242)	(6,077)	(18,165)	298.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0,282	295,601	134,681	45.56%
權益總額	430,282	295,601	134,681	45.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開發供出售之電廠土地使用權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係子孫公司購置案場及投入案場建置之未完工程。
3. 使用權資產增加，係增加案場租賃土地所致。
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係將部分投資性廠房出售所致。
5. 其他資產減少，係將 111 年底列帳非流動資產之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建置案場依合約條件收款所致。
7.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本年度減少長期借款所致。
8. 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9.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10. 其他權益減少，係本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2、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91,145	205,791	85,354	4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6	2,975	(569)	(19.13%)
使用權資產	12,691	16,851	(4,160)	(2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8,798	163,592	(94,794)	(57.95%)
無形資產	259	0	259	-
其他資產	18,460	16,556	1,904	11.50%
資產總額	675,458	753,931	(78,473)	(10.41%)
流動負債	233,319	334,092	(100,773)	(30.16%)
非流動負債	11,857	124,238	(112,381)	(90.46%)
負債總額	245,176	458,330	(213,154)	(46.51%)
股本	296,890	290,690	6,200	2.13%
資本公積	27,482	2,136	25,346	1186.61%
保留盈餘	130,152	8,852	121,300	1370.31%
其他權益	(24,242)	(6,077)	(18,165)	298.91%
權益總額	430,282	295,601	134,681	45.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依承攬工程合約條件收取工程款致使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減少，係將部分投資性廠房出售所致。				
3. 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本年度減少短期及長期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03,647	205,787	(2,140)	(1.04%)
營業成本	148,981	132,877	16,104	12.12%
營業毛利	54,666	72,910	(18,244)	(25.02%)
營業費用	(94,213)	(88,051)	(6,162)	7.00%
營業損益	(39,547)	(15,141)	(24,406)	(16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785	64,005	95,780	149.64%
稅前淨利	120,238	48,864	71,374	146.0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0,238	37,118	83,120	223.93%
本期淨利（損）	119,246	37,118	82,128	221.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572)	6,827	119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01	36,546	88,955	243.4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9,246	37,379	81,867	219.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5,501	36,807	88,694	240.97%
每股盈餘	4.10	1.29	2.81	217.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收微幅減少，係公司本年度營收來源主係以承攬工程合約之進度所認列之收入為主。
2. 營業成本增加，主係依承攬工程合約認列成本，相對去年之營收產品毛利不同所致。
3. 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係本年度承攬工程合約之毛利相對較低，以及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認列員工董事酬勞致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入開發案場而增加支出，以及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認列員工董事酬之相關費用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2、個體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186,243	103,868	82,375	79.31%
營業成本	140,977	48,205	92,772	192.45%
未實現銷貨損益	13,283	0	13,283	-
營業毛利	31,983	55,663	(23,680)	(42.54%)
營業費用	66,101	52,252	13,849	26.50%
營業損益	(34,118)	3,411	(37,529)	(1100.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286	34,234	120,052	350.68%
稅前淨利	120,168	37,645	82,523	219.2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46	37,379	81,867	219.02%
本期淨利（損）	119,246	37,379	81,867	21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55	(572)	6,827	1193.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501	36,807	88,694	240.97%
每股盈餘	4.10	1.29	2.81	217.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收及成本增加，係公司本年度營收來源係以承攬工程合約之進度所認列之收入及成本所致。				
2. 為實現銷貨損益增加，係本公司承攬孫公司之案場建置所致。				
3. 營業毛利減少、營業損失增加，係本年度承攬工程合約之毛利相對較低，以及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認列員工董事酬勞使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費用增加，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依法認列員工董事酬勞致使營業費用增加。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6. 本期淨利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認列處分收益所致。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然檢視產業環境及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同時依據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及客戶預估需求等資料評估，訂定年度業務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92,638	82,816	9,822	11.86%
投資活動	233,031	(183,777)	416,808	226.80%
籌資活動	(276,864)	318,429	(595,293)	(186.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係本年度因承攬工程合約建置案場依合約條件收款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係本公司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年度 \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51	20.65	(15.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41	76.84	(16.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7	18.78	(8.0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公司流動比率下降，未來改善方式將可規劃由資本市場以多元的方式籌資，例如發行私募有價證券...等；以及積極發展新業務，藉由新業務營收調整公司財務結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1,033	(356,611)	3,389	304,422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對象名稱	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長期投資	歇業中	無	無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7,000	長期投資	主要為開發案場之相關收益及資產管理費收入	無	本公司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綠電能源計劃，以因應未來市場之變化，持續強化競爭力。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	長期投資	尚未注資	無	無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327	長期投資	主要為儲能案場之相關收益	無	無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無主要支出	無	無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歲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無主要支出	無	無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果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蓁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57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尚在開發階段且須支付例行性支出	持續開發太陽能光電案場案件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112 年度利息支出共計 6,849 仟元，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則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 700 仟元。未來因應措施，除關注利率走向與銀行保持良好密切之關係與互動外，同時搭配長短期借款之利率可避免短期波動之風險。
2. 本公司 112 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節外幣部位，以規避匯率風險。
 - (2). 隨時掌握匯率變動支資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走勢。
 - (3). 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利潤。
 - (4). 必要時利用遠期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從事適當之外匯避險操作。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112 年度通貨膨脹並未對合併公司之損益造成明顯重大之影響。通膨可能對生產成本及支出增加，未來因應之道除了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減少通貨膨脹的對損益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業務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47,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47,000 仟元，合併公司從事上述交易行為均依據各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4. 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董事會核准餘額為新台幣 382,5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新台幣 216,520 仟元，所有背書保證均依各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之費用之目前進度：本公司目前尚無研發計畫。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預錄式光碟片逐漸被串流影音、線上影音影片所替代，產品需求衰退，光碟業務訂單量大幅下滑，致使造成極大衝擊與不利。於此本公司於 110 年度啟動轉型及業務調整之決策及方向。

有鑑目前各國政府積極鼓勵民間投入綠能產業，且政策性的目標使綠能產業獲得國內外多方支持，加上國際間對於 ESG 與綠電、節能減碳的強烈需求，雖競爭者亦不在少數，但本公司在該項目的推展上並不以朝向傳統重資本投入為方向，而是以綠能產業的交易平台及資產管理公司之模式做為轉型規劃重點，靈活運用現有的電站資產管理平台，彈性處理不同投資報酬率的新案場，除可讓公司取得穩定的管理費及電費收入，亦可處分案場獲取開發收益，或出售綠電予國內外用電大戶或 REC100 等積極改用綠電的國際企業，以提高投資效益，期望在不久的將來能展現出轉型成效。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控管，確保資訊系統運作安全：

- (1)設置網路防火牆。
- (2)設置及更新防毒軟體。
- (3)委託外部資訊公司定期維護掃毒。
- (4)電子郵件管理。
- (5)伺服器專人管理。
- (6)ERP 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權限控制及備份。

本公司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集中：本公司所承攬工程於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若無特殊因素則依工程進度施工，按工程成本投入，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收入。故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依工程進度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或新增之現象，營收受專案規模大小及工程進度成本投入時點所影響，致使客戶銷貨比重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此乃承攬工程之營運特性，故銷貨對象之變化應屬合理。
2. 進貨集中：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物料採購外，亦有將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執行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視各工程專案性質不同、業主時程需求、施工難易程度、協力廠商施工品質管理與配合度等等而有變化，故進貨對象之變化尚屬合理。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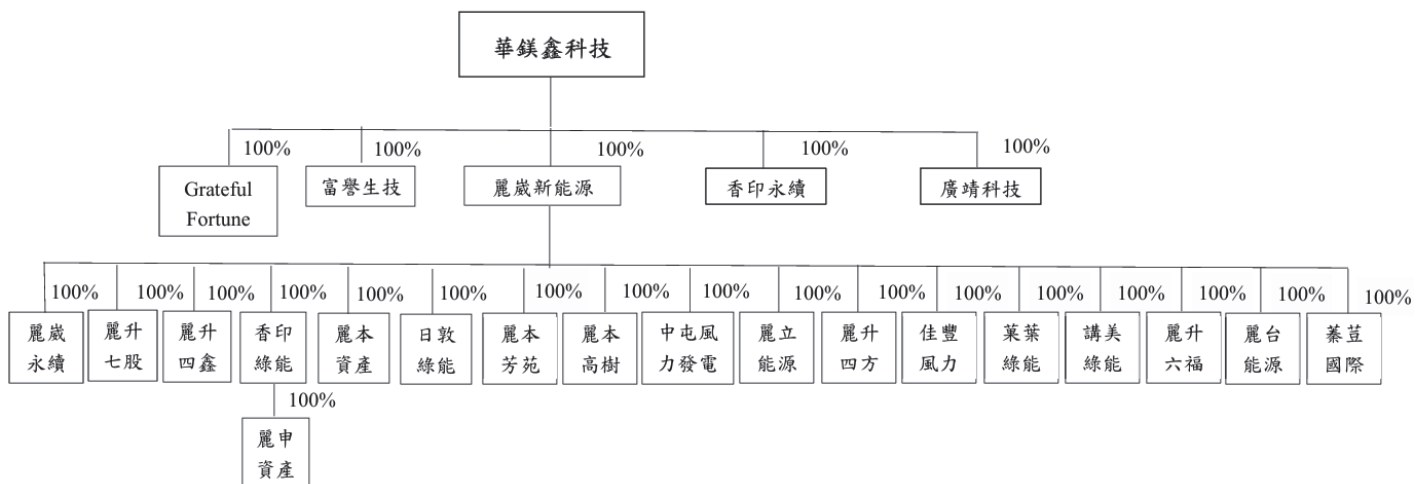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富譽生技(股)公司	102/11/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9,000	醫療美容產品
麗崴新能源(股)公司	109/03/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87,488	投資管理顧問及建材批發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109/03/31	薩摩亞	(註1)	專業投資業務
香印永續(股)公司	111/05/0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8,000	農作物栽培、農產品零售、能源技術服務
廣靖科技(股)公司	110/12/01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3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麗本資產(股)公司	111/03/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43,000	再生能源發電
香印綠能(股)公司	111/05/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6,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四鑫(股)公司	111/05/16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8,5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七股電力(股)公司	111/12/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7,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立能源(股)公司(註2)	111/12/15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公司	111/09/12	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中華路299號一樓	1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崴永續能源(股)公司	112/03/17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本芳苑光電(股)公司	112/04/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本高樹(股)公司	112/04/1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四方(股)公司	112/05/09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公司	111/09/13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86號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菓葉綠能(股)公司	111/09/14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86號	100	再生能源發電
講美綠能(股)公司	111/09/15	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村86號	1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升六福(股)公司	112/10/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台能源(股)公司	112/11/08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5,000	再生能源發電
日敦綠能(股)公司	109/04/30	高雄市前鎮區良和里民權二路8號6樓之2	2,000	再生能源發電
蓁荳國際(股)公司	101/12/04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1,000	再生能源發電
麗申資產(股)公司	111/05/3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10樓之1	1,000	再生能源發電

註1：本公司尚未注資。

註2：麗生風電(股)公司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變更名稱為麗立能源(股)公司。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預錄光碟片製造業、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投資管理顧問、投資業以及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900,000	100%
麗崴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8,748,792	100%

Grateful Fortune Limited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	100%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800,000	100%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3,500,000	100%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4,300,000	10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600,000	10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850,000	100%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700,000	10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	100%
麗歲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0	10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0	100%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500,000	100%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菓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	100%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	10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500,000	10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500,000	10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200,000	100%
綦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麗歲新能源(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100,000	10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印綠能(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麗珍	100,000	100%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每股面額
富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9,000	2,276	4	2,272	0	0	6	0.007	10
麗歲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7,488	425,953	231,502	194,451	22,186	2,553	(465)	(0.028)	10
香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944	1,134	1,810	200	(6,508)	(6,485)	(8.106)	10
廣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24,119	87,957	36,162	8,646	4,150	1,927	0.551	10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84,727	42,450	42,277	0	(374)	(523)	(0.122)	10
香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577	2	5,575	0	(2)	(223)	(0.372)	10
麗升四鑫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9,863	11,734	8,129	0	(343)	(311)	(0.366)	10
麗升七股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4,766	7,909	6,857	0	(112)	(101)	(0.358)	10
麗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2	2	990	0	27	32	0.320	10
中屯風力發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0	15,811	15,920	(109)	0	(13)	(22)	(2.200)	10

麗威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9	99	340	0	(663)	(660)	(6.600)	10
麗本芳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1,858	32,022	9,836	0	(21)	(164)	(0.164)	10
麗本高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25	2	10,023	0	(415)	23	0.023	10
麗升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4,681	9,882	4,799	0	(215)	(201)	(0.402)	10
佳豐風力發電設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	3,870	3,930	(60)	0	(988)	(998)	(9.980)	10
萊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2,908	2,910	(2)	0	(41)	(41)	(4.100)	10
講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	6,132	6,257	(125)	0	(110)	(111)	(11.100)	10
麗升六福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6	2	4,994	0	(12)	(6)	(0.012)	10
麗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94	2	4,992	0	(12)	(8)	(0.016)	10
日敦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76	2,537	(60)	0	(1,886)	(1,885)	(9.425)	10
萊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991	396	595	7,198	1,335	(10,908)	(9.916)	10
麗申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21	2	619	0	(250)	(246)	(2.460)	10

註1：截至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止

註2：該公司已於105年1月辦理暫停營業迄今。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麗珍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及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因惟考量一年期限即將屆滿，於 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2、113 年 4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10,000,000 股，尚待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通過後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拾、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華鎂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珍

